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 第九节 关联交易
-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第十六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 第十七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八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 第十九节 重要事项
- 第二十节 财务报告
-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第二十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第二十三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新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全晋（2023年2月8日取得任职资格），党委副书记、行长李新平，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马文学（分管财务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孟朝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新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Bank Co.,Ltd.（英文简称：Xinjiang Bank，英文缩写：XJBank）。
- 二、法定代表人：郑育峰。
- 三、经营范围：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  
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忠泽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378610；2378335  
传真：0991-2378335
- 五、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

六、国际互联网披露网址：[www.xjbank.com](http://www.x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0991-2378666；

投诉电话：0991-2378315、237857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事务所联系电话：010-82330558。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445474773.55
利润总额	443524123.49
净利润	381392602.33
综合收益总额	381392602.33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249768630.45
总资产	101425167377.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408398733.79
总负债	95447165759.06
吸收存款	75802651027.55
所有者权益	5978001618.32
总股本	5,00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956
资产负债率（%）	94.11

####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4.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6
	杠杆率	5.0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05.6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2.84
	流动性匹配率	167.97

	存贷比	64.68
信用 风险	不良贷款率	1.20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4.58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8.82
拨备 状况	拨备覆盖率	237.50
	贷款拨备比	2.84
	存款偏离度	1.73

####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119990.17
本年计提	25360.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	-
其他减少	1430.06
期末余额	143920.81

#### 五、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0675.28
一级资本净额	580675.28
资本净额	796631.0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42413.7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7398.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6
资本充足率	14.35

##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9903918.66
盈余公积	122827834.74
一般风险准备	489561630.54
未分配利润	32570823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8001618.32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发新股，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均为法人股，户数 17 户。

###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	100,000	20.00	0	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侏罗广场B座27层	100,000	20.00	0	0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100,000	20.00	0	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治双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50,000	10.00	0	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陈龙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25,000	5.00	0	0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豫川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22,000	4.40	0	0
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何昌进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20,000	4.00	0	0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赵振国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	15,000	3.0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9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吐尔洪·阿不力孜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工B座4层	15,000	3.00	0	0
1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张可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10,000	2.00	0	2,000
11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9层	10,000	2.00	0	10,000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顺发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64号	10,000	2.00	0	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1998年4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39,707.00	91650000710883848L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1994年12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50,000.00	9165010022859305X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2013年8月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00.00	91650000076053838R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治双	2011年5月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206,708.61	9144040057317581XJ
昌吉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陈龙	2008年12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86,406.47	91652300670215334W

### 四、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转入、转出情况。

### 五、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1.2亿股（占注册资本2.4%）股份被质押，具体为本行股东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1亿股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于2022年1月28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本行未办理法院冻结，也未出现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本行股权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托管至第三方股权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六、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海峰担任本行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年龄(岁)
1	秦全晋	男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董事长(2023年2月8日取得任职资格)	53
2	李新平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54
3	何光杰	男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59
4	高爽	男	股东董事	50
5	任忠光	男	股东董事	59
6	刘宇栋	男	股东董事	47
7	马洁	男	独立董事	60
8	甄振邦	男	独立董事	57
9	孙亚龙	女	独立董事	57
10	罗清义	男	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49
11	张新英	女	股东监事	53
12	宋岩	女	外部监事	56
13	陈相英	女	外部监事	58
14	马文学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57
15	张志喜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2月3日取得任职资格)	49
16	赵丽	女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3
17	王大勇	男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51
18	郭晓光	男	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42
19	王忠泽	男	董事会秘书	54
20	孟朝阳	男	计划财务部、营业部总经理	44
21	孙玉梅	女	审计部总经理	47

22	张家才	男	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39
23	李 新	男	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51
24	任孝民	男	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6
25	王思刚	男	伊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40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 董事基本情况

秦全晋，男，汉族，53岁，山西运城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1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31日任职资格待核准；2023年2月8日取得任职资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劳动经济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4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劳资处干部、主任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劳动工资处副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教育部劳动工资处处长；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4月至2008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校春季干部进修班学习）；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校学习）；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比照正局级）；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厅长级）、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援疆），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比照正局级）；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2月8日取得任职资格）。

何光杰，男，汉族，5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8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1984年8月至1993年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校工作；1993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金融研究所、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综合处工作；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筹备组干部、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新疆银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董事。

高爽，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

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9年。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在乌鲁木齐市计划委员会生产处、农村经济处工作（其间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新疆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挂职任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政府新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其间2007年8月至10月抽调中组部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考察组工作；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挂职任国家贫困县乌什县委副书记）；2015年3月至今历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其间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任忠光，男，汉族，5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88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科员、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

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其间2011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

刘宇栋，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中铁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铁一院乌鲁木齐分院财务科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财务主任、副科长、科长、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铁一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处长、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其间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铁五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席合规官、正高级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建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总经理、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

马 洁，男，回族，60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MBA学院院长、第五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



询业联合会会长，八一钢铁股份和国统管道股份、伊力特、西部建设、北新路桥、天利高新、中信国安葡萄酒等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上颇有造诣。2021年12月6日马洁同志提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12月22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洁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按照《新疆银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提交辞职报告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之规定，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马洁同志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

甄振邦，男，汉族，57岁，无党派人士，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税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以及工商企业注册代理资格等业务资质。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新疆律师协会第五、六、七、八、九届理事会理事。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自治区司法厅基层工作处科员；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新疆自治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先后担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孙亚龙，女，汉族，5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

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营业网点及支行出纳、会计股长、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一年）、团结路支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驻新疆兵团分行石河子分行审计特派办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会部/三农核算及考评中心总经理、调研员；2020年11月退休。

## 2. 监事基本情况

罗清义，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理财规划师，从事经济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普惠金融部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工商银行米泉县支行工作；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米东区宏远城市信用社主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科员、办公室主任、联社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其中2015年8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渠道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张新英，女，汉族，53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税务师、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银行监事会股东监事、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85年3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昌棉公司车间员工、财务部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昌吉溢达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先

后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审部会计、融资审计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宋 岩，女，汉族，56岁，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证券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相英，女，汉族，58岁，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1981年12月至1992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中支营业所会计、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

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信息科系统管理员；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信息电脑中心干部、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科技中心副主任、新疆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副调研员；2019年6月退休。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秦全晋（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新平，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市支行业务股干部、副行长、巴州分行营业部业务股干部；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轮台县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巴州分行行长助理、轮台县支行行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监管处交流干部；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处级）（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其间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MBA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自治区第二批“访民情惠

民生聚民心”活动墨玉县普恰克其乡工作组总领队；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马文学，男，回族，5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4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任职资格待核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国企信贷科信贷员、三坪营业所信贷员、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兵团支行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城西支行行长、五星路办事处主任；1999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营业部市场拓展部干部、营业部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房信处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资产保全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合规与法律服务部总经理（其间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张志喜，男，汉族，49岁，重庆丰都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12月31日任职资格待核准；2023年2月3日取得任职资格）。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员工；1999年5月至

2006年4月历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国际业务处员工、副处长、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博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新疆财经大学MBA学习；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参加工行总行国际化人才培养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学习；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交流任总行产品创新管理部项目管理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中心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2月3日取得任职资格）。

何光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赵 丽，女，汉族、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奎屯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奎屯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执法监督室主任、纠风办主任、纪委常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奎屯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昭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霍城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政协党组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伊犁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大勇，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昌吉州司法局宣传科办事员、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郭晓光，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7年，现任新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习；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新加坡StarVision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运行中心渠道系统运行管理处、个人金融部产品开发管理中心干部；2006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内控制度处、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客户体验及柜面管理处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

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客户体验及柜面管理处副处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个人产品研发中心、个人商户管理处副处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个人商户管理处、个人金融部县域金融业务与数字经营处（裕农通推进工作办公室）、乡村振兴金融部农村服务平台管理处（裕农通推进工作办公室）处长；2022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王忠泽，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1992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乌鲁木齐县二宫信用社出纳、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新市区地窝堡信用社负责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社主任、天山区信用社主任、市联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历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新疆银行董事会秘书、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

孟朝阳，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1年。现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丰渠信



用社、水磨沟信用社、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科员工；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信息服务中心、计划财务部员工（其间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中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其间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疏附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业务经理（其间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7年1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

孙玉梅，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柜面会计、综合、联行、国库经办；2002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柜面会计、复核、联行、会计主管、营业室业务经理助理、业务副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室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副行长级）、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行长级）、友好北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行长级）。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张家才，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6年。现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

书记、行长。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巴州兵团支行29团支行柜员、巴州兵团支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24团支行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农户金融部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行长助理、阿拉尔兵团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3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新，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7年。现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1年1月至1994年6月新疆石河子121团20连职工；199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下野地支行121团营业所柜员、客户经理、石河子兵团分行客户经理部科员、对公业务部科员、农户金融部副科长（主持工作）、总经理、下野地兵团支行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纪委书记、阿拉尔兵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铁门关兵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任孝民，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2年。现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柜员、资产风险监管部科员；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办公室交流干部、秘书、副

科长、公司业务部副科长、经理（其间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借调兵团金融办）；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筹备组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思刚，男，汉族，4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6年。现任伊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储蓄柜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职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经理助理、新华北路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银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行奎屯支行筹备组副组长。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银行奎屯分行筹建组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9年11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伊犁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总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 **（三）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年度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执行，由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部开展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的专项审

计。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对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作出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实际，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绩效考核办法》《新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薪酬与职务(岗位)、学历、工龄、任同职级（同岗位）年限和职称挂钩。

本行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组织效能为目标，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绩效和目标绩效组成，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制定了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分别按33%、33%、34%比例支付。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视严重程度止付、追索扣回绩效工资。

本行严格执行工资总额管理的有关要求，2022年全行各机构工资总额为24336万元。绩效分配综合考虑绩效考核、利润贡献等因素，本行已在财务建账中建立延期支付薪酬科目。2022年末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延期支付薪酬科目余额为2004.71万元。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4月，马钊同志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022年4月，郑育峰同志辞去行长职务，接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2022年4月，李新平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接任行长职务。

2022年5月，增补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待核准）。

2022年12月，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海峰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4月，聘任郭晓光同志为新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

2022年9月，聘任马文学、张志喜2名同志为新疆银行副行长。

##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有934人，其中在岗员工887人，劳务派遣人员（工勤岗）47人。在岗员工中，管理人员217人，占在岗员工数24.5%；业务人员670人，占在岗员工数75.5%。本行在岗员工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81人，占在岗员工数9.1%；大学本、专科学历806人，占在岗员工数90.9%。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形成20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能及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确保决议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本行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117项议案，形成决议97项。董事会定期向监事会通报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形成、决议执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编制年度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所有权）、董事会（控制或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并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制度体系，实现产权的有效约束和决策的民主化、管理的科学化。

## **（一）股东大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半数通过，重大决议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律师见证制度。

##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目前董事会成员有8名，可履职董事7人。

根据银保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经营决策、预算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指导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监事会成员4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及

提名委员会。

####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和3名党委委员共7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8个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本行在报告期内按照内控、决策（后台）、支持（中台）、营销（前台）4大体系，设立23个部门，具体为：审计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授信审批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客户服务I部、客户服务II（兵团业务）部、客户服务III部、公司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务部、个人银行部、网络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4个疆内分行，包括：哈密分行、塔里木分行、昌吉分行、伊犁分行。4个分行所辖4个营业部、4个支行共8个营业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在乌鲁木齐市拥有21个营业机构，其中总部营业部1个，支行20个。

###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新疆银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2年度，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有董事8名，可履职董事7人，其中执行董事2名，分别为秦全晋先生（资格待核准）、何光杰先生；股东董事3名，分别为高爽先生、任忠光先生、刘宇栋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马洁先生、甄振邦先生、孙亚龙女士。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行经营和管理，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董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十三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117

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 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 钊	2	2	0	2	2	0
郑育峰	5	5	0	8	8	0
秦全晋	3	3	0	-	-	0
何光杰	8	8	0	10	10	0
高 爽	7	7	0	-	-	0
任忠光	8	8	0	-	-	0
刘宇栋	8	8	0	-	-	0
马 洁	8	8	0	22	22	0
甄振邦	8	8	0	17	17	0
孙亚龙	8	8	0	26	26	0

###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为罗清义先生；股东监事1名，为张新英女士；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宋岩女士、陈相英女士。

报告期内，监事会拓宽工作思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促进全面监督能力提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形成，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了独立、客观评价。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2022年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新平	2	2	0	-	-	0
罗清义	9	9	0	7	7	0
张新英	9	9	0	-	-	0
宋岩	9	9	0	5	5	0
陈相英	9	9	0	2	2	0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能密切关注本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能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保护本行及投资者利益，并能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本行报道，及时反馈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外部监事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季度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外部监事密切关注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认真审阅本行定期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参加每季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除此之外，外部监事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始终与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及时、完

整、准确、真实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行整体规模快速增长，顺利实现资产突破千亿元目标，市场占比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日益凸显，拨备计提充足，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保持了稳健高质量发展态势。

####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总额1,178亿元，较年初新增344亿元、增幅41%，完成全年计划增量（162亿元）的212%；表内资产总额1,014亿元，较年初新增294亿元、增幅41%，完成全年计划增量（99亿元）的297%。

各项存款746亿元，较年初增加225亿元，增幅43%，完成全年计划增量（120亿元）的187%，在全疆2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位居第9位，较年初上升1位，全口径存款余额超过国有大行交通银行，增速排名第2位、增量排名第5位，全年存款增速、增量均创本行历年新高。

各项贷款506亿元，较年初增加131亿元，增幅35%，完成全年计划增量（100亿元）的131%，在全疆2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位居第11位，全口径贷款余额接近股份制大行兴业银行，增速排名第2位、增量排名第7位。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5亿元，同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幅2.5%；净利润3.81亿元，同比上年增加0.86亿元、增幅29%，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 （二）监管监测指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监管监测指标中有 3 项不达标，主要为盈利性指标，即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率，其中资本利润率 6.41%，劣于监管要求 ( $\geq 11\%$ ) 4.59 个百分点，但较年初提升了 1.09 个百分点，指标持续向好；资产利润率 0.43%，劣于监管要求 ( $\geq 0.6\%$ ) 0.17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率 45.79%，劣于监管要求 ( $\leq 45\%$ ) 0.79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利润未得到有效释放，使得利润与资本(资产)比值提升缓慢。除盈利性指标外，其他监管监测指标均达标，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安全发展态势。(具体见下表)

### 新疆银行 2022 年四季度核心监管指标一览表

单位：%

序号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值	较上季变化	较上年变化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4.35	-0.72	1.71	是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46	-0.61	-0.98	是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46	-0.61	-0.98	是
4	不良资产率	$\leq 5\%$	0.66	-0.12	-0.16	是
5	不良贷款率	$\leq 4\%$	1.20	-0.08	-0.37	是
6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	100%	95.83	-48.05	21.43	是
7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237.50	19.85	33.41	是
8	贷款拨备率	$\geq 2.5\%$	2.84	0.05	-0.35	是
9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9.67	0.16	0.75	是

10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5%	14.58	1.89	0.99	是
11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20%	18.82	0.28	3.78	是
12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25%	14.18	-2.81	-8.15	是
13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25%	0.00	0.00	0.00	是
14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50%	8.60	-0.21	-14.68	是
15	单一客户关联度	≤10%	5.91	0.51	2.31	是
16	集团客户关联度	≤15%	4.39	-4.68	-0.83	是
17	资产利润率	≥0.6%	0.43	-0.13	-0.06	否
18	资本利润率	≥11%	6.41	-1.45	1.09	否
19	成本收入比率	≤45%	45.79	5.27	8.02	否
20	流动性比例	≥25%	105.63	1.04	-35.79	是
2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	/	/	是
2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	/	/	是
2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42.84	4.56	-68.97	是
24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67.97	14.45	7.00	是
25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	/	/	是
26	利率风险敏感度		22.54	10.87	-12.33	是
27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4.51	-3.00	0.26	是

数据来源：资产负债管理中心

### (三) 同业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同业资产余额 4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0 亿元，增幅 38%。全行投资业务余额 319 亿元（含同业存单投资），较年初增加 111 亿元，增幅 53%。

同业融入（含同业存单）资金余额 1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 亿元，增幅 13%。同业融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 15%，符合监管要求。

#### **（四）风险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总额 11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4 亿元，增幅 40%；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5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2 亿元，增幅 13%，风险权重 46%，较年初下降 11 个百分点。其中，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5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5 个百分点；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21 亿元，较年初减少 46 亿元，较年初下降 49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表内外风险权重均有所降低，风险缓释能力有所提高。

#### **（五）流动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行流动性比例 106%（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168%（ $\geq 10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3%（ $\geq 100\%$ ），流动性指标持续达标。90 天内流动性期限缺口为 97 亿元，流动性缺口率 33%，流动性较为充足。

##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2 年，全行实现营业总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加 0.31 亿元，增幅 2.5%，其中利息净收入 9.39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0.7 亿元，投资收益 2.24 亿元。全年营业总支出 8.04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减幅 3.1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7 亿元，税金及附加 0.24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 2.11 亿元。

### **三、开展的主要工作**

#### **（一）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服务重点产业。主动对接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获取重点产业项目清单，广泛开展“大营销、大走访”活动，“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的精准性、直达性和有效性。年内累计投放各类产业贷款 346 亿元，累计为企业办理银票、信用证等业务金额 170 亿元，助推了产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

二是持续做好债券投资。积极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年内投资新疆地方债 51 亿元，投资新疆企业债 30 亿元，债券承销量位居疆内同业前列，源源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资金“活水”。

三是加快发展跨境金融。年内获批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系统上线资格，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零突破，贸易融资业务实现快速提升，为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治区向西开放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上下联动发力，负债业务实现新跨越**

一是储蓄业务再上新台阶。着力在“稳增长、降成本、提活期、建场景、促转型”上下功夫，不断夯实负债业务根基。准确把握客户现实需求，借助社会热点开展厅堂沙龙服务，持

续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拓宽营销深度广度。加强公私联动，主抓代发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提高活期存款占比，探索推广数字化场景建设。个人存款付息率较上年末下降 13 个 BP。个人存款全年新增突破 115 亿元，实现了里程碑式的跨越。

二是对公负债实现新突破。全面开通单位大额存单柜面及网银渠道，发行大额存单近 14 亿元。持续抓好存款增量，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引导经营单位加强主动营销，全力稳存增存。强化成本意识，对公司存款产品、挂牌利率、利率审批等方面进行调整和细化，合理调整对公负债结构。积极争取低成本财政资金，落地各项财政类活期低成本存款。对公存款全年新增 136 亿元，年增量首次突破百亿元。

### **（三）紧贴民生创新，普惠金融开创新局面**

持续优化普惠信贷审批流程，主动下放审批权限，精简贷款手续，有效提高全行零售信贷投放效率。持续创新金融产品，积极助力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出“惠企纾困贷”“惠商助民贷”“惠商抗疫复工贷”专项产品，年内发放相关贷款 479 笔，金额 7 亿元。创新推出产业链融资业务，为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零售信贷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服务，有效拓宽零售信贷的客群。

### **（四）坚持系统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得到新提升**

一是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开展风险预警提示，定期排查逾期和潜在风险客户，跟踪客户风险成因及处置情况。持续组织风险评估和识别，对本行风险水平、内部控制的充分性、

整体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价，有效识别现阶段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分析研判，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运营风险防控，常态化开展自律监督检查，梳理风险漏洞，优化运营流程，强化银企对账，组织业务培训，有效夯实合规运营基础，提升全行运营管理水平。强化科技风险管控，搭建同城灾备中心，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和流程，有效防范科技风险。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完善清收处置制度体系，明确处置流程，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近 2 亿元。

三是筑牢依法合规经营防线。坚持依法治企与合规管理一体规划、同步实施，年内制定、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99 项。加强内部审计，主动前移审计关口，全年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32 个。常态化开展监督审查，落实贷款“三查”内控要求，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定期开展内控合规测试，全年经营发展“零事故、零案件”，体现了合规管理、稳健经营。

##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2022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年度净利润 38,139.2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813.93 万元后，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2,570.82 万元。拟将可供分配利润 32,570.82 万元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度对本行股东不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吸收合并工作的建议函，为了锁定吸收合并基准日的股价和保持后续吸收合并工作审批资料的连续性，不进行分红。

## 第九节 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3.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8.77 亿元，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关联交易新规影响，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 亿元业务余额纳入关联交易统计；另一方面是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分别较年初增加 1.42 亿元和 2.09 亿元。总体来看，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84%（ $\leq 50\%$ ），远低于监管上限标准。其中，关联法人和集团授信净额 13.22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净额 0.20 亿元。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4.71 亿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91%（ $\leq 10\%$ ）；最大关联法人集团授信余额为 3.50 亿元，占我行资本净额额度比例为 4.39%（ $\leq 15\%$ ），以上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单个关联法人授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表内外授信净额(万元)	品种	利率/保证金比例	涉及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1.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36.59	票据贴现	----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期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利率 5.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利率 4.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4.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 5.2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5.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 5.2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6.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 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7.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4.19	债券投资	收益率 3.9%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66.72	中期票据	收益率 4.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9.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 5.5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10.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合计	132335.68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2年，我行共与7户关联方发生94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为：一是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放3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1.95亿元，利率4.35%。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和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共计1.13亿元（已结清）；二是向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放2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0.78亿元，利率5.66%，用于支付货款；三是向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放8笔、余额共计0.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5.5%；四是向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

流有限公司发放 5 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 0.7 亿元，利率 5.2%；五是向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发放 2 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 0.8 亿元，利率 5.2%；六是向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 笔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0.2 亿元，利率 5%；七是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72 笔、金额共计 15.52 亿元（余额 4.35 亿元）。

### 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2 年，我行审议了 7 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一是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6.35 亿元（含 500 万元低风险），有效期一年，新增成员单位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授信。二是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与天山农商行开展 21 笔贴现业务，总金额 1.79 亿元，合计加权利率 3.08%。三是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包括：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1.33 亿元（敞口人民币 0.8 亿元），同时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



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3.97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3.2 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本次业务新增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7.3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7.3 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国投物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新疆国投物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0.5 亿元，本次业务新增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6.8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6.8 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此次授信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部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为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授信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6.35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6.3 亿元)。

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最终提

交董事会审核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及行内规定。

##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新疆银行坚持系统思维，守牢防范化解风险底线，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全面达标，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 一、全行风险管理现状

#### （一）资本管理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 14.35%，较年初增加 1.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发行二级资本债 15 亿元，资本净额较年初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geq 10.5\%$ ）。现有资本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求，但随着我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还需不断补充资本实力，目前我行增资扩股资金已到位，待补充资本后，资本水平将大幅提升。

#### （二）信用风险状况

##### 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1180.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2.47 亿元，增幅 40.87%。其中，正常资产 1173.78 亿元，占比 99.43%；不良资产 6.70 亿元，占比 0.57%。不良资产中不良贷款为 6.06 亿元，不良拆放同业余额为 0.64 亿元。从表内外资产结构来看，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1016.56 亿元，占比 86.11%；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163.92 亿元，占比 13.89%。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93 亿元，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 2.风险指标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506.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0.42 亿元，增幅 34.71%。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为 488.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9.90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96.43%；关注类贷款余额为 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3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37%；不良贷款余额为 6.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0%，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95.83%，符合  $\leq 100\%$  的监管要求。总体来看，我行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良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但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资产质量下迁压力。

## 3.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765.26 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为 455.98 亿元。按风险暴露构成情况来看，一般风险暴露为 713.76 亿元（包括贷款、投资债券、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央行款项等），特定风险暴露为 39.85 亿元（包括投资资管产品等），潜在风险暴露为 10.89 亿元（包括银承、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0.76 亿元；按风险暴露主体来看，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400.66 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204.08 亿元；非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245.55 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245.55 亿元；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289.47 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 176.77 亿元。我行最大非同

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9.67%；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4.58%，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8.82%，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4.18%，大额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 4.拨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93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4.3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37.5% ( $\geq 150\%$ )，贷款拨备比为 2.84% ( $\geq 2.5\%$ )，均远高于监管底线要求；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54 亿元，我行目前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5.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全行共处置不良贷款 19085.02 万元，完成全年处置目标 117.9%。其中，现金清收 1377.77 万元，债务重组 10071.66 万元，破产重组 7635.59 万元。2022 年，我行高度重视不良清收处置工作，通过多种措施加大不良处置力度。一是针对我行不良资产实际，制定公司类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清收处置制度体系，明确处置流程，提升清收处置专业化水平。二是全面统筹全行不良贷款处置，组织召开不良资产处置启动大会，积极对接经营单位，指导、帮助、督促制定一户一策清收处置方案，明确处置路径和现金清收奖励，推动不良资产处置有序开展。三是多策并举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在立足自主清收的基础上，充分用足用好包括疫情

期间纾困等政策，综合采取债务重组、诉讼清收、破产重组等处置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 105.63%，高于监管要求 (>25%) 80.63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42.82%，高于监管要求 (>100%) 42.84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67.97%，高于监管要求 (>100%) 67.97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32.86%，高于监管要求 ( $\geq -10\%$ ) 42.86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64.51%，高于监管要求 ( $\geq 60\%$ ) 4.51 个百分点，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较为充足。从流动性指标情况来看，我行短期流动性充足，融资来源较为稳定。总体上，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 **（四）市场风险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银行账簿资产余额 1014.24 亿元，其中利率敏感性资产 972.14 亿元，占银行账簿资产规模的 95.85%，银行账簿负债余额 954.47 亿元，其中利率敏感性负债 936.97 亿元，占银行账簿负债规模的 98.17%。利率敏感性资产中，一年以内重定价资产共 590.89 亿元，占利率敏感性资产比例的 60.78%，较年初上升 15.69 个百分点，一年以内重定价资产占比有所上升，其中隔夜重定价资产 139.52 亿元，主要是存放央行存款准备金；一年内重定价负债共 544.86 亿元，占利率敏感性负债比例的 58.15%，较年初下降 3.55 个百

分点，其中一个月以内重定价负债规模为 350.60 亿元，主要是活期存款及金融机构间往来等较短期限负债。利率敏感性资产的重定价时间明显早于利率敏感性负债，负债重定价期限有所缩短。

本行 1 年以内累计重定价缺口为 46.03 亿元，其中 3 个月内期限缺口为 -55.33 亿元，1 年期以内重定价期限缺口率为 7.79%，较年初下降 3.24 个百分点，正缺口有所减少，利率变动对资产端的影响有所减少，但短期内呈现显著资产敏感型特征，在当前利率持续下行的环境下，资产收益能力将有所下降，但整体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 **（五）操作风险状况**

2022 年，我行针对柜面运营业务、理财业务、零售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个人账户风险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等 6 方面开展了案件风险排查。排查基本涉及我行各经营机构及业务部门，涉及业务笔数 27.18 万笔，涉及金额 2393.7 亿元（业务发生额），存在问题业务笔数 56 笔，涉及金额 2040.95 万元。截至目前，发现问题已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时整改，全行未发生任何案件事件。

#### **（六）声誉风险状况**

2022 年，我行共接到投诉 19 起，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来看，贷款业务投诉占比为 68.4%，支付结算相关投诉占比为 5.3%，人民币储蓄相关投诉占比为 15.8%，其他类投诉占比为 10.5%。本年度 19 起投诉均已全部办结，平均办结时间 5 个

工作日，15日办结率为100%，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

本行未发生过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 （七）科技风险状况

#### 1. 风险指标分析

我行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分为固有风险和风险控制有效性两个方面，针对固有风险，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越高；针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控制水平越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1 固有风险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重要信息系统	34	15.47
数据中心运行与灾备	20	0.4
信息科技项目	10	0.3
信息科技外包	12	2.4
系统恢复技术及保护	24	7.68

2022年科技固有风险总得分为26.25，根据《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核定风险为“中低-”，较2021年17.2分升高9.05分，固有风险升高的原因为2022年1月6日支付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在重要信息系统和系统保护相关风险指标分值升高。



表 2 风险控制有效性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信息科技治理	15	14.2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2	10.44
信息科技审计	10	9
系统开发与测试	10	7.4
信息科技运行	15	12
业务连续性	10	9
信息科技外包	10	7.5
信息安全	18	8

风险控制有效性总得分为 77.59，根据《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核定有效性结果为“中强+”，较 2021 年 70.7377 分提升 6.8523 分，风险控制有效性得分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制度体系逐渐完善，科技资源持续投入，重要核心系统实现自主可控；二是灾备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部重要信息系统实现应用级灾备，并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开展了接管生产的灾备切换演练，实现重要业务演练全覆盖；三是信息科技审计覆盖面加大。

根据综合评估矩阵，得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综合评估为“中风险”级。

## 2.风险管理情况

新疆银行将科技风险管理纳入战略规划，在《新疆银行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及董事会向下设立的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

员会负有审议信息科技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职责。高级管理层向下设立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相关事项。2022年，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根据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职责，与业务条线部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等部门协同合作管控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任务，加强与科技信息部、各业务部门的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沟通，发布《进一步重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将信息科技风险关口前置，引导业务部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和暴露，要求全行各部门将科技类制度、合同、演练方案交由二道防线事前审核把关，对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处置、重要信息系统投产评审、满足一定条件的项目实施的各个关键环节必须报告二道防线参与审核，实时跟踪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形成有效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路径，加强全行级信息科技风险及业务连续性培训。

表 3 2022 年末重点监管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 目	主要指标	目 标	本 年	是否合格
资产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4.35	是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5.63	是
	存贷比（监测指标）	≤75	65.44	是
	流动性缺口率	≥-10	32.86	是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4.51	是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142.82	是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	1.20	是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9.70	是
	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8.5	是
	单一同业客户授信集中度	≤25	14.18	是
拨备状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7.5	是
	贷款拨备比	≥2.5	2.84	是

## （八）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2022年，我行持续加强反洗钱工作。一是根据最新监管政策，结合我行实际，制定、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7个，进一步指导全行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截至年末，现行有效制度共计13个。二是成立了反洗钱中心，待人员配置增加，拟上收可疑案例甄别工作，进一步加强可疑交易挖掘力度，提升可疑交易线索情报价值。三是认真开展反洗钱日常工作，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非现场监控力度，提升了全行反洗钱数据质量。

### 二、需重点关注问题

（一）疫情影响下信用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在当前经济下行和本年疫情影响下，不良贷款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较为艰难，部分企业和个人出现无法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利息问题，信用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目前已加大信用风险资产拨备计提力度，确保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良好水平。

（二）在合并城商行过程中需关注声誉风险影响。在防范

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稳妥推进吸收整合其他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工作的同时，需关注吸收合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

（三）操作风险管理面临一定压力。我行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期，分支机构的设立需招录大量新员工，来自不同的金融机构的员工存在对制度规章的了解掌握、对流程的熟悉等过程，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操作风险。

### 三、下阶段风险管理工作重点

（一）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2022年8月以来，新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停工现象较为普遍，潜在信用风险压力持续加大。我行将在积极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的基础上持续加大信用风险管控，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基础管理工作，把好风险关口，切实加强贷款三查，有效发挥内部审核监督作用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二是严格按照风险管理要求提足拨备，加强风险抵御能力，运用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评级映射模型等减值工具，不断提高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精准度，增强实际风险抵御能力。三是积极推动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通过加强计划引领、明确处置路径、完善奖惩机制等措施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工作。

（二）持续加大重点行业支持力度。我行将继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企业，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

划等风险化解方式，采取贷款主动展期、减免罚息、征信保护等措施，与企业共渡难关。

（三）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系统建设，加强洗钱风险排查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反洗钱工作水平。

（四）进一步疏通管理风险路径，强化风险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清晰风险管理路径。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下，进一步梳理各类风险管理职责，切实发挥风险条线管理作用，明确汇报沟通路线，定期形成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及时发现反馈以及解决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二是根据我行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偏好及风险策略，补充资本目标、战略及盈利目标等内容，逐步强化风险偏好对全行的业务引领。三是探索开展多样化的风险压力测试。目前我行主要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其他风险仍未开展。我行将积极与同业沟通交流，借鉴实施符合我行业务特点的压力测试，争取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五）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各项业务行为。一是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明确三会一层内部控制职责，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优化内控合规履职环境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做实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的动态体系。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的内控评价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对内控体系

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进行评价。三是进一步梳理合规管理体系。以监管要求为根本，梳理整合总行各部门、相关岗位合规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事项，统筹、有序开展案防、员工行为排查、业务监督检查等合规管理工作。四是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通过系统专业的业务培训，提高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培养良好的合规文化。

##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一波三折的疫情、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新疆银行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一以贯之的风格保持高质量发展，全年充分贯彻落实了年初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等要求，2022年全行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事件，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合规风险可控。

### 二、内部控制主要内容

（一）逐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本年度全行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制度流程进一步完善。一是明确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目标，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要点，结合内部治理架构、制度流程、关键人员、问题整改、内控评价等现状，梳理历年来问题清单、台账等，明确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任务、职责，为有效推动内控合规管理确立了目标。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牵头组织2022年度全行“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对照银保监局、自治区国资委、银行业协会等内控合规方面的要求，起草工作方案，对照问题清单落实责任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集中治理，对阶段性工作和整体工作进行总结。三是对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监管通报的不良资产处置进度缓慢、不良贷款双升等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督促问题整改。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实际，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内容涉及风险防控、业务经营、员工行为管理等方面。截止2022年，全行累计出台及修订各项制度532项，逐步建立了与全行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持续健全授权管理体系。牵头组织开展2022授权管理工作，分别开展了行长对分管行领导、关键岗位和各分行的授权，以及分管行领导对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共制作授权书29份，通过授权，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切实为我行稳健高效运行提供保障。

（四）加强案件风险排查，防范操作风险。组织各条线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坚决遏制案件风险苗头，确保全行不发生案件。截至年末，我行针对柜面运营业务、理财业务、零售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个人账户风险监测、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等6方面开展了案件风险排查。此次排查涉及我行经营机构及业务部门共34个，涉及业务笔数85887笔，涉及金额3670.73亿元，存在问题业务笔数17笔，涉及金额193.7万元，发现问题已要求被检查单位限时整改，全行未发生案件事件。

（五）持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定期组织各条线部门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IT风险、声誉风险及整体风险进行评估；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加大审计检查力度。根据年初董事会批准的审计工作计划，总行审计部认真开展各项审计项目，内容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IT 风险、声誉风险及整体风险评估、财务管理、公司授信、小微企业及个人授信、柜面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业务。加大审计检查力度。截止 2022 年末共开展各类审计 32 个，其中，全面审计 2 个，专项审计 10 个，审计调查 3 个，经济责任审计 6 个，离任审计 11 个，覆盖 95%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围绕助力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建设，形成审计发现问题 121 个，提出整改建议 72 个，提交责任追究的审计决定书 3 份，涉及 20 个单位的 102 名员工。并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检查，查找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风险防控的保障作用。

（六）着力培育良好内控文化，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为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关于疫情期间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安排部署，各条线管理部门认真制定培训计划，选派业务骨干、外聘专家精心准备课程，利用“腾讯会议”系统，采用“直播讲解+答疑互动+知识测试”线上模式，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各部门、分支行积极组织员工参加集中培训，同时合理安排时间定期组织内部学习。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141 期、参训 20688 人次，其中开展自主培训 120 期、15758 人次，外聘培训 21 期、4930 人次。选派干部员工参加外部培训 18 期、74 人次。举办线下培训 12 期、1351 人次。采取集中授课和跟岗学习的方式，举办新员工入职培训 1 期、79 人次。在“新银学苑”平台累计上线各类课程 46 期，线上学习量达 15023 人次，组织

线上知识测试 22 场，微信群推送公开课 16 期。

### 三、已识别的内控问题和薄弱环节

报告期内，新疆银行在对内控管理的认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进展，但不容忽视的是，内控管理还存在合规风险报告路径不清晰等问题，与监管及自身健康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

### 四、下阶段工作思路

一是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内控工作基础。为有效防止我行发生金融风险，必须继续健全完善现有的各种规章制度，统一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信贷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管理、安全管理、行政管理、强化会计、出纳、计算机系统岗位和印章、密押、空白凭证交接保管的自身监管，使各项内控制度实现科学性、严密性、制约性和有效性，从而夯实内控工作基础。

二是加强内控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是搞好内控工作的基础。内控人员要在学习上下功夫，努力加强学习，学习内控法规政策和各项制度，树立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理念，努力提高解决内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内控工作的基本内涵、原则要求和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

三是加强内控信息收集，掌握内控工作开展情况。内控信息是做好内控工作的基础与关键，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信息体系，扩大信息系统的覆盖面，保证信息充分流动，在此基

础上加强内控信息收集，运用好内控信息，及时掌握各机构和条线内控工作开展情况，为内控的设计、执行、反馈提供信息保障。

四是围绕内控目标，做好排风险防案件工作。提高内控监督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牢固树立全员排风险、防案件思想意识。强化合规文件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五是有效落实内控整改机制，加强对内控问题监控分析。要根据上级监管机构检查整改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规避操作性风险和监管风险。要检查存款、柜台操作、会计结算、信贷业务、票据承兑及贴现、银行卡、利率管理、安全保卫等各方面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部整改到位。要在职能管理和业务部门自我检查、评估的基础上，做到按季度检查。要加强对内控问题监控分析，提出整改意见与要求，帮助督促整改，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新疆银行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48.7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7.4%。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14 项议案及报告，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修订<新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同意修订<新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同意修订<新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

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新疆银行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36.5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73%。会议审议了 5 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的特别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对会议表决流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新疆银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16 家，所持股份总数为 49 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98%。会议审议了 1 项议案，形成《关于同意增补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执行董事的决议》。

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对表决会议流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行使表决权董事 8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8 人。经通讯记名表决，形成了《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何光杰、刘宇栋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参会），高爽、任忠光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会，于会前向本行董事会表达了表决意见。经现场记名表决，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对于行长授权执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外部监管机构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实施金融科技“攀登工程”及战略规划调整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通报了《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乌银罚字〔2021〕第 1 号）；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 号）。

2022 年 5 月 7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形成了《关于同意马钊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董事长职务的决议》《关于同意郑育峰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行长职务的决议》《关于同意选举郑育峰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长的决议》《关于同意选举郑育峰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议》《关于同意聘任李新平同志为新疆银行行长的决议》《关于同意聘任郭晓光同志为新疆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关于选举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的决议》《关于选举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的决议》《关于同意孙亚龙同志为新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2022年度）>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2年度）>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2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情况报告>的决议》《关

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同意召开新疆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新疆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报告了《新疆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了《关于选举通过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选举通过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

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选举通过李景华同志为新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购置档案综合楼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购置科技综合楼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 2022-2024 年资本管理及补充规划>的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19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信创工作方案>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召开新疆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新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新疆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听取了《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落实新疆银保监局 2021 年度

监管意见方案的报告》《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 2021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评级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新疆银行信息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新疆银行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科技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报告》《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辖内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辖内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情况的整改报告》《关于提升新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的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及执行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与会董事表示理解与支持。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7 人，行使表决董事 7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形成了《关于同意郑育峰同志辞去新疆银行董事长职务的决议》《关于同意聘任马文学同志为新疆银行副行长的决议》《关于同意聘任张志喜同志为新疆银行副行长的决议》《关于推举秦全晋同志代为履行新疆银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定向捐赠伊犁州 20 万元防疫专项资金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

易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内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召开新疆银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议通报了《新疆银行吸收整合库尔勒银行改革方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7 人，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形成《关于同意选举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关于同意选举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秦全晋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内控合规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

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捐赠防疫物资及专项资金的决议》。

2022年12月29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经现场记名表决，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  
对董事长授权书（2023年度）>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3年度）>的决议》《关于通过<  
新疆银行2020年薪酬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  
>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薪酬支付及追索扣  
回机制建设和制度落实情况>的决议》《关于同意更新新疆银  
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代  
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同意昌吉州久康物流有  
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同意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国投物  
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关于同  
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3年新设机构计划>  
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3年审计项目计划>的决议》  
13项决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胡海峰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  
会股东董事的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工作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专业性,统筹“质量、规模、效益”,按照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机制要求,不断完善决策可控、监督有力、激励有效、发展有序的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科学决策,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在应对挑战中抢抓机遇,在服务实体经济中谋求发展,以高质效的金融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2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股东负责”的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工作部署,执行战略发展规划,履行各项职责,扎实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一是在确保党委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和保持政治方向的基础上,将党的核心作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在组织架构上,实行党委领导与公司治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组织嵌入各级治理架构,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战略决策上,党委重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既支持董事会依法独立决策,又将党委意见融入董事会战略决策体系。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和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修改了《新疆银行章程》，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党委会议事规则及党委在董事会授权决策和行长办公会决策中发挥作用方式的通知》。明确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二是认真组织审议各项议案，召集各专门委员会开展讨论研究，主动征询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建议，支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查意见；聘请律师事务所提前介入股东大会程序，对会议召集、决议表决进行法律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开公正，依法合规。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20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 8 次，形成董事会决议 97 项。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5 次；三是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2022 年，我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更换选举工作，增补了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股东董事。聘任两名工作经验丰富且符合履职要求的人员为副行长，充实了高级管理层队伍，优化了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董事会将原来下设的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分设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并分别选举了符合任职要求的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四是做好公司治理法人评估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加强对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定期对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加强对我行资本状况及充足性的跟踪与管理，持续关注内部人



和关联方交易状况及大额交易情况，并对其关联关系或交易行为进行审慎分析和实施控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报告。完成我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五是加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完善了股东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规范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规范了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规范了董事的提名程序，修改了董事会中执行董事、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的比例；完善了董事会职权和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形；修改了监事的提名程序和监事会职权；增加了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修订了《新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重点完善了会议的组织、召开等相关流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我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六是依法接受我行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履职情况**

2022 年，我行高级管理层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强化基础管理，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发展质量，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预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服从监管要求，严格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未发现利用其在我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我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金融监管政策执行情况**

2022年，我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监管政策，一是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结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认真梳理我行董事会公司治理工作在有效性、合规性方面的评估情况，根据自评工作结果，及时弥补了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的不足，完善了工作机制，提升了工作水平；二是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设定整改期限并及时加以整改；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 **（四）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董事会坚持系统思维，守牢防范化解风险底线，整体经营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全面达标，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一是现有资本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但随着我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还需不断补充资本实力；二是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93亿元，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三是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良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但受2022

年疫情影响，存在一定的资产质量下迁压力；四是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五是短期流动性充足，资金来源较为稳定，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一波三折的疫情、密集出台的监管政策，我行以一以贯之的风格保持高质量发展，充分贯彻落实了年初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等要求，累计出台及修订各项制度532项，逐步建立了与全行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年未发生重大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事件，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合规风险可控。

### **（六）信息科技建设情况**

2022年，我行以“金融科技规划”和“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为指引，以确保安全生产、探索业技融合为目标，以夯实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科技管理质效为抓手，逐步推进全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一是优化完善组织架构，提高管理质效。增设需求与测试中心、综合管理室、架构管理室，形成“三室四中心”的管理组织架构；二是成功搭建同城灾备中心，保障业务连续性发展。2022年7月30日完成同城灾备中心业务连续性能力验证，标志着我行采用“生产传统技术，灾备云技术”架构成功搭建同城双中心，我行同城灾备中心建设项目荣获2022第七届IDC中国数字化转型年度盛典“数字韧性特别奖”；三是迎

接“数字化转型”挑战，促进我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个人账户风险监测系统申报人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试点，参与金融产业联盟举办的第四届成方金融科技论坛暨第二届全球金融科技峰会展览；四是启动 IT 信创规划咨询及吸收整合库尔勒银行前期工作，与国内头部咨询厂商进行多轮次交流调研，为后续厂商选择和招标工作做好准备；五是多措并举探索创新，大力开展业务系统建设。根据监管及业务部门需求，全年开展了黄金积存系统、商户对账单系统、房管局资金监管平台、社保平台、国密改造等 25 项自主研发任务；六是增强运维管理能力，保障安全生产。全年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6 次，完成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高攻击甄别和溯源能力，有效保障重保期间的网络安全；全年受理生产运维提报单共计 1397 个，服务台处理生产临时问题 3000 余次，账务查复 44 笔，机构权限调整 2142 次，执行生产变更 459 次，配合业务部门提取报表数据 752 次；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监管部署任务 14 项，上报材料 23 份。开展安全评估、安全测试 12 项，监测发现、关停、下架仿冒钓鱼网站、APP42 个，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5 项。

### **（七）网点建设执行及规划情况**

2022 年，我行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抢工期、赶进度、保目标，确保了网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围绕“乌鲁木齐都市圈、北疆城市带、南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兵团向南发展不断完善网点布局，伊犁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正式开业，新疆银行阿克苏支行、昌吉北京

南路支行已于年内实现开业；乌鲁木齐城区新增 1 家支行（中亚南路支行），服务半径持续扩大，普惠性金融服务实现有效下沉。

#### **（八）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行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审计监督，全年共开展各类审计 32 个，其中，全面审计 2 个，专项审计 10 个，审计调查 3 个，经济责任审计 6 个，离任审计 11 个，覆盖 95% 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围绕助力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建设，审计发现问题 121 个，提出整改建议 72 个，提交责任追究审计决定书 3 份，涉及 20 个单位的 102 名员工，共计扣减绩效工资 33,100 元，促进多项业务制度纠偏、流程和系统完善，助力全行经营管理效能提高。通过审计检查，揭示一、二道防线履职不充分、不到位情况，督促其更高质量、高效率地履行职责，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共同防范风险的合力。针对行内物资采购、财务审批、授信审批等重点业务领域，指派专人进行合规性监督，通过现场或线上共监督 857 个信贷审批项目、97 个集中采购项目的审议过程。

#### **（九）社会责任、扶贫工作及公益活动情况**

2022 年，我行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优配强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做到工作力度、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帮扶力度只增不减；年内投入 150 万元支持了包联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代销农副产品近百万元，有效推动了村民持续稳定增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向乌鲁木

齐市、喀什市、吐鲁番市、伊犁州等地捐款 80 余万元，慰问属地社区干部、医护人员、执勤民警等抗疫一线工作人员 75 次，送去应急物资、防疫物资等慰问品近 4 万元。疫情期间 50 余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投身抗疫一线，展现了新疆银行良好形象，用实际行动彰显了新疆银行的责任与担当。

### **（十）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我行按照《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9 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加强服务重点产业，主动对接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获取重点产业项目清单，广泛开展“大营销、大走访”，“一企一策”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的精准性、直达性和有效性。积极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年内投资新疆地方债 51 亿元，投资新疆企业债 30 亿元，债券承销量位居疆内同业前列，源源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资金“活水”；年内获批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系统上线资格，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零突破，贸易融资业务实现快速提升，为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治区向西开放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5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的决议》。会议依次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总行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 5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外审）>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

2022 年 5 月 6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总行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

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关于同意李新平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关于同意推举罗清义同志临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关于审议<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新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总行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议案。会议听取了《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落实新疆银保监局 2021 年度监管意见方案的报告》《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新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 2021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评级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报告》《新疆银行信息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新疆银行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建设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科技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报告》《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辖内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情况的通报》《新疆银行关于 2022 年一季度辖内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情况的整改报告》《关于提升新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的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度关



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及执行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新疆银行 2021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与会监事表示理解与支持。

2022 年 7 月 26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总行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经现场记名表决，会议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会议应有表决权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会议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

2022 年 11 月 16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表决权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会议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表决权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 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决议》。会议审了议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新疆银行章程》规定与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起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就各项议案及报告与参会董事一同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新疆银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秉承“敢于监督、擅于监督、有效监督”的指导思想，以提升监督效能为工作目标，不断健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等领域的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助力本行稳健合规发展，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重要监管监测指标中有 3 项不达标，为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成本收入比率。

### **（二）本行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本行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前审议了董事会议案，并听取了本行经营管理、

机构设置、财务预算、《章程》修订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均认真审议了有关报告，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列席各类会议、审阅各类报告、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了解掌握并监督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本行审计部门对财务管理、柜面及支付结算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涉及财务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财务费用审批流程及权限设置、合同及协议的执行、会计核算以及报销单据审核、招标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管理体系运行平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规范，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监事会本着实事求是、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历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四）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董事会议案、列席董事会会议、调阅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履职情况和业务准入情况进行检查，实施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本行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年开展审计。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定了《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按照上述办法、制度认真落实关联交易的范围、职责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报告与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本行定期梳理更新《新疆银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名单》，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按规定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报送《新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健全，制度较为完善，明确了各层级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边界，制定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名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截至报告日，未超关联方授信限额，包括单一关联方限额、关联方所在集团限额、全部关联交易限额；不存在对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及对关联方发放贷款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的问题，没有向任何关联方进行利益输

送，总体管理情况较好。

#### **（五）对本行薪酬机制及执行效果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委派审计部门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已正式下发的有关制度对本行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主要检查 2022 年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监事会通过调阅审计报告，比对检查底稿，认为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完整，组织架构健全，决策程序合规，管理较为规范，监督机制较为有效，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客观，总体管理情况良好，需进一步提升薪酬管理自动化水平，确保薪酬核算的准确性。

#### **（六）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监督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专项审计，通过头寸管理系统进行大额资金预报、实时资金匡算、授权流水查询、头寸阈值管理等工作，避免发生日终透支现象。同时，为提高流动性风险的主动管理，今年本行已开始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待系统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各相关部门基本能够按流程和要求对流动性实施管理。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政策制度、压力测试、头寸管理、应急缓释等方面进行了管理提升，并响应监管要求开始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但在流动性管理制度建立方面还存在不够严谨、不及时的问题，管理精细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七）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监督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针对业务连续性进行专项审计，随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业务连续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本行已基本搭建了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健全、业务影响分析结果有效、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稳步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逐渐成熟、发生运营中断事件后能够有效应对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监事会认为，本行业务连续性组织结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业务连续性及数据中心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了重要业务运营所需的关键资源，各部门建立了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并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但审计也发现，在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建立方面还存在不够严谨、不及时问题，管理精细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 **（八）对本行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督情况**

本行审计部开展合规管理职能履行评价工作，评价主要以2022年度审计部开展的15个专项审计与审计调查项目（存在多个审计项目合并进行的情况）的审计结论及各职能部门2022年开展的自律监督检查结果为依据。经统计分析，将业务连续性、案件风险排查、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声誉风险、征信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反洗钱、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等业务领域或控制环节的合规管理评价为低风险事项；将小微及个人贷款、信息科技、公司贷款、消费者权益保护等4项业务领域或控制环节的合规管理

评价为中高风险关注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实现资产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全年经营发展“零事故、零案件”，较好实现了合规管理、稳健经营。

### **（九）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尽责情况**

2022年，本行共接到投诉19起，从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来看，贷款业务投诉占比68.4%，支付结算相关投诉占比5.3%，人民币储蓄相关投诉占比15.8%，其他类投诉占比10.5%。本年度19起投诉均已全部办结，平均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15日办结率为100%，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本行未发生过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未出现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投诉或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按照《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将2022年新成立4家分（支）行增补为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是伊犁分行、扬子江路支行、阿勒泰路支行、中亚南路支行。增补后，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40个。

（二）制度建设情况。本年度，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作用，由行领导牵头，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相



关重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一是根据新疆银行领导班子调整 and 实际工作需要，变更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及法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新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两项基本制度，积极推进制度有效落地，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为规范理财产品及代理销售行为，控制销售风险，促进业务良性发展，修订了《新疆银行理财产品估值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集消费者金融信息，对采集的信息严格保密，妥善存储，确保信息不被篡改，避免发生泄露。细化了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保护各环节的要求，更有效地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

（三）全流程管控情况。事前审查方面，为确保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对零售产品、服务相关的短信模板、广告、微信公众号推文、营销话术等进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本年度共计审查 25 份，提出实质性建议 15 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消保审查意见，按审查意见对制度、格式合同、营销宣传材料等进行修改、完善，意见采纳率比为 100%，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有效促进审核流程规范。事中管控方面，聚焦销售合规管理，尊重客户

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通过建立销售双录专区、加强双录管理、加强营销人员合规警示教育等方式，持续规范销售行为。事后监督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调整改进，通过聚类分析、热点分析，查找发现金融消费者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从加强系统、流程、规则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改进，确保从各个环节中强化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履职情况。为促进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和质量，根据本行 2022 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修订《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根据各分支行和总行相关部门工作重点不同，分别制定考核评价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核分值由[-5, 5]调整为[-50, 50]，按半年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工作，对消保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根据本行消保工作通报，各成员单位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履职力度，积极配合完成制度完善、资料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等。为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提升全行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工作，主要针对网点是否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收益、营业厅内摆放不合规宣传材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等现象、是否按要求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网点是否公布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等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本行金融服务质

量和水平。

#### （五）日常工作情况

一是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严格产品开发准入，本行制定了理财产品计划周期表，根据理财产品需求，结合市场信息、客户情况确定产品期限，按照资产情况，设定产品风险等级评级，设置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情况，确定产品方案，设计出更加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经消保办审核后发行。规范产品信息披露和营销推介，为更好落实监管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自2021年2月22日起开通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该平台数据与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官方后台数据相连，可有效提高理财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披露信息标准统一，进一步为消费者享有理财业务知情权提供保障。理财产品销售资料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不断完善产品销售资料。在具体的资料中均进行了消费者保护相关内容提示，包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要求客户购买产品前进行风险评估、在醒目位置对客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包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客户评级、须进行双录后购买；提示客户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提示客户可根据提供的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防止假冒产品；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以及合理的浮动区间，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和收取条件进行说明等）、客户产品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承

受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产品对应关系、客户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等。同时，本行销售文本中均提示客户可通过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或新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查看相关公告等信息。

二是产品“双录”方面。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和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市场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按要求对理财产品实施“双录”专区管理，录音录像过程将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消费者对销售人员所揭示的产品风险进行确认，并且在征得消费者同意后进行录音录像。截至目前，新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均已安装“双录”设备，在销售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目前已对“双录”系统进行了升级，画质和音效方面均已提升。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不受人为干预或操纵，上传保存在总行数据中心机房内“双录”系统后台服务器中，严格防控录音录像信息泄露风险。

三是产品价格方面。为使消费者知悉本行收费条款及价格，制定了《新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金融服务价格目录》，一是对本行服务价格目录表进行梳理，制定优惠或减免措施，将确定降费后的收费标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二是在各营业网点张贴降费公告、摆放本行宣传单、服务价格目录册，做到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前，客户能了解本行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和优惠措施等信息；三是

各营业网点通过电视、电子屏等渠道，对本行降费公告、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标语进行滚动播放，确保价格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全年未发生乱收费行为。

四是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第一，特殊群体客户到本行网点办理业务，大堂经理均能为其合理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服务；为不方便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群体客户提供延伸预约上门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在物理条件无法设置残疾人坡道的部分，支行设置了简易的残疾人坡道，让使用轮椅的客户或盲人客户能安全、无障碍出入；为视障客户提供了语音叫号系统、为听障客户提供了叫号显示屏，在网点设置了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有效服务特殊群体客户。允许视力障碍客户携带经过登记、认证、有可识别标识且处于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出入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在各营业大厅内配备雨伞、轮椅、婴儿车、老花镜以及便民医药箱，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访惠聚”人群制定了相对优惠的贷款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第二，推动电子渠道建设，优化在电子渠道上老年人等金融消费群体的使用便利度。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本行积极开发关怀版手机银行（老年版手机银行），主要针对老年客户常用的查询、转账、存款、理财等交易进行视图重构、流程简化、重要内容凸显，对密码键盘输入方式进行优化升级，并加入语音识别、一键呼叫、防走失、安全提醒等辅助功能，有效提高老年客户使用金融客户端的便利性。在兼顾便捷性的同时加强安全

性保障，为本行老年客户群体提供一个优质的关怀版手机银行。

五是投诉应对、处理方面。一是健全公示投诉渠道，通过所有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消费投诉处理流程、摆放《客户意见簿》等方式建立多种消费投诉渠道，同时明确投诉事件处理的部门，限定处理时限，注重处理实效，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面对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本行做了详尽细致的规范，确保消费投诉事件专人管、有处理、有追踪，档案完整可查，从而使投诉处理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依。定期开展投诉事件分析，查找业务和服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不断降低投诉事件的发生率。2022年度，共接到投诉19起，其中监管部门转办15起，本行96559客服电话受理4起，较上年投诉数量上升11起。投诉按地区分类，分布在乌鲁木齐地区18件，哈密地区1件。按业务类型分类，其中贷款业务相关投诉13起，支付结算相关投诉1起，人民币储蓄相关投诉2起，其他类相关投诉3起。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平均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较好地化解了矛盾纠纷。二是进一步提高本行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本行开展了2022年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调查内容主要围绕客户对本行服务环境、服务礼仪、服务态度、服务行为、服务效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开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使消费者对网点环境、服务设施、大堂服务、柜台服务、服务效率、服务收费及自助服务的满意度状

况有了更客观和全面的认识,进一步夯实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 公众教育宣传情况。本行广泛开展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和幸福生 活,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一是多平台线上宣传。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主题活动,采取以线上网络平台宣传与线下“非接触式”的教育宣传方式,在微信公众号、新疆银行官网、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扩散性传播,将金融知识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出来,吸引社会公众关注并展开留言互动,累计制作“金融古丽说消保”视频 25 个、发布原创宣教信息 20 条。同时,以“场景+互动”精准定位用户群体,开启线上金融知识直播,与消费者“零距离”接触开展宣导,整场直播共计上万人次观看,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宣传活动 42 期,累计阅读量达 10 800 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近 12.24 万人。二是多形式线下宣讲。各分支行在营业厅设立咨询点、开通咨询热线,充分利用“线下”网点优势,重点向前来营业厅办理柜台业务及大厅等待的客户一对一宣传金融知识,为客户传授和解答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引导客户提高防范网络诈骗意识与技能水平,加大对客户的宣传教育力度。同时积极发挥网点负责人带头作用,由各支行负责人带领支行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展

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周边居民尤其是中老年居民讲解金融知识，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假货币、存款保险、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并倾听广大消费者心声，耐心解答咨询，帮助提高金融风险认知与防范，积极构建和谐健康金融环境。通过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标语口号，编印并发放《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手册》等宣传折页，多场次开展“公益行”服务活动宣讲，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累计宣传受众人群近 4 万人次，宣传效果良好。三是走出去定向宣教。坚决履行金融国企的社会责任，坚持“送教上门”，常态化深入基层宣传，持续开展外拓沙龙宣讲，引导分支行员工组建“金石榴·百团进千村”志愿宣讲团走进社区、连队、学校；“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向村民讲解安全用卡、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打通金融知识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同时，针对“一老一少”金融消费者重点群体，组织开展老年群体和校园金融教育活动，为离退休人群和学校师生开展专题防诈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累计开展“上门送教”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达 100 余场次，累计宣讲受众达 3.4 万人，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七）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培训。扎实推进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高全行干部员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金融服务意识，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营造全员参与的氛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先后组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培训 3 场次，其中“多形式”包含线上培训、召开消保讨论例会、“新银学苑”培训等；“广覆盖”累计参加培训人员 400 人次，涵盖个人银行部、普惠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多主题”包含员工行为管理、消保基本概念及相关法规、重要主题及案例分享等。通过系列培训活动，增强了全员的金融知识传播宣教意识，提高了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责任意识。通过经典案例分析及现场检查解读等方式，不断强化部门负责人“亲自抓”的思想，引导全行上下形成了抓“消保”工作上下一盘棋的浓厚氛围，强化了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服务意识。此外，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强化考核评价管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对各单位每年的绩效考评和内控评价体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奖惩，消保办定期将考评明细反馈各单位，督促各单位整改提高，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正面引导作用。

为有效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下一步，新疆银行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保内外部培训，密切配合监管机构各项工作，以客户投诉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常态化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让新疆各族群众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

## 第十六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新疆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高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一、战略规划方面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对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丰富和完善，加快绿色金融发展顶层设计，构建并持续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对金融机构绿色发展提出高标准要求。绿色信贷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和手段，我行主动顺应和把握新疆绿色产业发展趋势，将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纳入《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9年）》，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业务。持续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低碳、节能环保有机地融入信贷政策和经营理念，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金融支持，不断提升服务绿色金融领域企业的全面性、专业性、精准性。

## 二、组织架构方面

### （一）总行层面

#### 1.成立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

我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加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工作发展。2022年成立由行长任组长、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集全行之力共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 2.制定实施方案

我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我行根据《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相关要求，制定《新疆银行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实施方案》（新银党办发〔2022〕15号），有效提升本行绿色金融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

#### 3.明确提升措施

我行重视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银发〔2021〕142号），结合本行实际，认真开展自评价工作，并针对在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中的不足制定并印发《新疆银行改进绿色金

融评价得分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服务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精准性、专业性、全面性。

## （二）分行层面

各分行根据总行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分工、相关制度文件职责分工要求，建立绿色金融工作机制，负责围绕所在区域重点绿色领域，加快重点目标客户营销推进，达成年度营销目标。同时，在办公营业等日常运行中，装修采用环保材料，办公用品厉行节约，加强物品出入库管理，提倡办公设备以旧换新，实现节能减排，开展绿色办公，营造绿色环保的办公环境。

## 三、政策体系方面

我行致力于新疆社会、经济、环境的统一和谐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发展理念，从制度建设、绩效考核、产品与服务等方面，积极地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

### （一）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地方绿色发展政策制定并印发《新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我行绿色金融配套支持政策体系。已完成《绿色金融统计制度》撰写工作，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加强监管统筹引领，精准识“绿”，实现绿色金融数据可统计可监测。后续将建立并不断完善我行应对气候和环境风险防范处理机制、制定客户分类标准、明确风险预警机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纳入投融资全流程管理，提升我行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能力。

## （二）加大绿色信贷绩效考核力度

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在《新疆银行 2022 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进一步优化“绿色金融”指标考核。在主体考核体系内设置“绿色金融”考核指标，并设置绿色信贷加分项指标，对于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经营单位进行加分，引导各经营单位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 （三）制定实行利率差异化定价政策

为有效发挥利率定价的产品价格引导作用，充分激发各经营单位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动力，推动绿色信贷余额快速增长，制定绿色金融贷款差异化利率定价措施。在贷款定价测算系数、经营单位利率定价授权、贷款 FTP 利差收入三个方面采取差异化定价及考核措施，充分激发各经营单位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动力，推动绿色信贷余额快速增长。

## （四）建立绿色信贷识别及信贷质量管控机制

我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了有效的绿色信贷质量管控机制，实现了绿色信贷的标识和统计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绿色信贷数据管理和数据治理能力。将环保政策法规融入客户准入、业务审查、授信审批、尽职调查、放款计划、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等信贷业务流程各个环节，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 四、绿色信贷取得的成效

我行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制定绿色信贷策略，积极调

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资金投向，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末，我行累计投放绿色贷款 20.46 亿元，贷款余额 7.35 亿元，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我行绿色信贷资金主要投放于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占比 1.69%、清洁生产产业占比 4.21%、清洁能源产业占比 59.91%、生态环境产业占比 24.99%、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占比 9.20%。我行没有涉及环境、安全重大风险企业的信贷业务。

我行积极为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融资支持，除个别在建工程还未投产，未形成节能减排量以外，其余项目都已形成绿色减排。我行存量的绿色信贷项目合计节约 2.98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9.64 万吨、化学需氧量 0.32 万吨、氨氮 0.03 万吨、二氧化硫 0.08 万吨、氮氧化物 0.96 万吨。绿色信贷已经取得较显著的环境效益。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治理架构

一是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职责，积极探索建立涵盖前台营销部门、资源配置部门及后台管理部门的绿色信贷工作小组，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绿色投融资业务全流程，不断夯实绿色投融资业务基础。二是持续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着力改变目前单一的绿色信贷投融资模式，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推动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绿色理财等业务全面发展，努力推

动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三是积极推动“绿色支行”创建工作，明确由昌吉分行牵头，积极与当地人民银行沟通联系，了解“绿色支行”创建及验收标准，力争在上半年完成我行首家“绿色支行”创建工作。四是按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借鉴同业环境信息披露先进经验，完成我行首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披露工作。

### （二）加大目标客群对接营销力度

坚持由服务单一企业转变为服务产业集群重点集团客户以及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的营销理念，深入开展“大走访 大营销”活动。紧抓“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契机，紧盯“绿色矿业产业集群”、“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碳达峰十大行动”、节能减排“十大工程”等涉绿领域建设契机，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信贷投放，提升我行绿色信贷覆盖面，用实际行动彰显我行责任担当，提升我行品牌形象。

### （三）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坚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强化对绿色能源的金融支持，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进度，加大对光伏发电、水电、风电、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污水处理等重点绿色领域项目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对新型、无污染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稳妥有序推进自治区双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四）强化业务督导力度

一方面，要求相关经营单位紧抓昌吉州、哈密市、克拉玛依市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契机，加大对当地重点绿色企业、涉绿项目的对接营销力度，在全行范围内发挥“头雁”作用。另一方面，按月编制《各经营单位“绿色金融”考核指标整体情况表》，对各经营单位绿色信贷投放及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开展全行通报。



## 第十七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2年,我行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围绕自治区推动“八大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强化党建引领,聚焦重点工作,加大普惠金融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 一、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末,监管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7.87亿元,较上年末新增8.67亿元,增速29.70%;普惠小微户数2864户,较上年末新增92户;普惠涉农贷款余额7.67亿元,新增4.22亿元,增速122%;不良率2.02%,较上年末增加0.81个百分点,贷款增速未完成监管要求,户数新增与“两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落实减费让利、降低普惠客户融资成本

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重点领域企业,通过增加金融供给和实行优惠利率、减免各项收费等降低融资成本。把普惠金融“惠”到实处,用足用好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坚决落实减费让利具体行动,简化审批程序,让客户“最多跑一次”,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时间成本“双降”;最大限度让利普惠小微企业,2022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往年同期下降66BP。

### 三、落实货币直达两项政策,解决客户实际困难

加大支小再贷款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将支小贷款纳入经营

机构绩效，激励加大支小发放力度，每月通报，全年共计申请支小再贷款、转贷款本金 16.17 亿元。

#### **四、践行国企职责，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而造成的阶段性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个人贷款客户，落实“应延尽延”政策，通过贷款主动展期、分期还款计划延期、贷款利息延期等措施，结合客户实际，提供差异化支持。

#### **五、创新金融产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受本轮疫情影响，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推出“惠企纾困贷款”“惠商助民贷”“惠商抗疫复工贷”专项产品，帮助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 **六、推动实现乡村振兴不停步**

严格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工作机制，坚持重心下沉、工作力量下沉，选派精兵强将开展“访惠聚”驻村工作，有序推进工作队员轮换调整，保持驻村干部队伍稳定。发挥金融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利用“银行+合作社+农户”扶贫模式，强化资金保障，持续支持养殖、种植合作社发展；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积极做好南疆转移就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常态化开展国语培训、技能培训及感党恩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提升国语水平、强化工作能力、转变思想观念。

## 第十八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或本行）作为自治区省级地方法人银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高本行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一、年度概括

#### （一）总体概况

新疆银行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以来，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立足新疆、服务新疆，自觉践行使命担当，在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了自身稳健快速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总额 1178.1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746.2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06.09 亿元，存贷款增幅增速连续五年稳居新疆同业前列。网均存款 25.78 亿元、网均贷款 16.87 亿元，是同业平均值的 2 倍以上；人均存款 8849 万元、人均贷款 5790 万元，是同业平均值的 1.5 倍以上。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评级保持 3A 级，居新疆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前列。

新疆银行一直致力于新疆环境、社会、经济的统一和谐和

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发展理念，顺应和把握新疆绿色产业发展趋势，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服务新疆实体经济，服务新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新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 1.成立工作小组

新疆银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加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工作发展。2022年成立由行长任组长、主要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集全行之力共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 2.制定实施方案

新疆银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本行结合《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相关要求，制定《新疆银行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实施方案》，有效提升本行绿色金融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

### 3.明确提升措施

新疆银行重视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银发〔2021〕142号）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认真开展自评价工作，并针对在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中的不足制定并印发《新疆银行改进绿色金融评价得分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服务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的精准性、专业性、全面性。

#### 4.强化制度建设

本行逐步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支持政策体系。一方面，不断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制定并印发《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严把信贷投放的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将环保政策法规融入客户准入、业务审查、授信审批、尽职调查、放款计划、贷后管理、台账管理等信贷业务流程各个环节。

#### （二）主要成效

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计投放绿色贷款20.46亿元，绿色信贷余额7.35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投资业务余额1.50亿元。

#### （三）战略规划与实施目标

##### 1.战略规划

根据《新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本行已优化信贷投向，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压降高耗能、高污染和低附加值制造业的授信占比，围绕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 2.实施目标

一是余额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增长不低于0.5个百分点；二是贷款增速持续提高，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三是绿色金融稳健运行，绿色贷款不良率低于整体贷款不良率水平。

##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一）董事会层面

本行董事会作为绿色金融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始终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治理建设，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监督和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工作。

### （二）管理层层面

本行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主要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集全行之力共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 （三）总行部门层面

本行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业务管理部。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各环节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反馈工作，做好与各成员部门之间的

联络和沟通；做好绿色金融工作有关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等工作；收集、汇总各成员部门报送的信息材料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协调、推进各成员部门履行工作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协调各成员部门解决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发展中的具体问题。

#### （四）分行层面

各分行根据总行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分工、相关制度文件职责分工要求，建立绿色金融工作机制，负责围绕所在区域重点绿色领域，加快重点目标客户营销推进，达成年度营销目标。同时，在办公营业等日常运行中，装修采用环保材料，办公用品厉行节约，加强物品出入库管理，提倡办公设备以旧换新，实现节能减排，开展绿色办公，营造绿色环保的办公环境。

###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一）外部政策制度

党的十九大以来，人民银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16年以来，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和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顶层设计，牵头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初步确立了绿色金融发展“五大支柱”，即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环境信息披露、激励约束机制、产品与市场体系和国际合作，发挥绿色金融资源配置、风险防范和价格发现“三大功能”。在此过程中，始终坚持发展与安全，积极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和平稳有序转型。2018年，

人民银行成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先后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碳金融产品》4项标准，另有15项标准进入立项或征求意见环节，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等重点领域。2022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引导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2017年以来，国务院相继批准七省（区）十地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为全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借鉴，其中新疆作为首批入选名单，对自治区金融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人民银行陆续推出《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绿色融资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

表 1：绿色低碳金融主要政策制度清单

年度	发文机构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国务院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对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进行顶层设计，首次提出绿色金融体系战略
2016	财政部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明确了我国绿色金融的定义、激



		的意见	励机制、发展方向和风险监控措施等，建立我国绿色金融顶层框架体系
2017	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自治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方案
2017	人民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暂行）	自治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要求
2018	人民银行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对绿色信贷统计提出明确口径并提出相应要求
2018	人民银行	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	明确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口径及方法
2019	发改委等七部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将绿色信贷分为六大类，制定分类标准
2019	人民银行	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	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021	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	规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

		指南	作
2021	财政部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将绿色信贷占比纳入考核
2021	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从四个层面对绿色产业进行明确界定
2021	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对绿色金融业务进行综合评价并实施激励约束
2021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碳减排技术领域的金融支持
2022	银保监会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二）内部政策制度

在绿色发展层面，本行已搭建“1+3”政策框架，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成立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作为“1”，明确绿色金融工作实施统筹领导及推进的议事协调机构；制定《新疆银行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实施方案》《新疆银行改进绿色金融评价得分工作措施》《新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规划（2021-2030年）》作为“3”，明确职责分工、战略目标，集全行之力共同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

展。

在政策制度建设方面，印发《新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主要从组织管理、基本规定、境内法人客户环保标识分类、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印发《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职责分工、绿色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

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在《新疆银行 2022 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主体考核体系内设置绿色金融考核指标，并在加分项内设置绿色金融加分项指标，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经营单位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表 2：新疆银行绿色低碳金融主要政策制度清单

文件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内容
新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2021 年	明确绿色信贷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
新疆银行绿色信贷发展规划 (2021-2030 年)	2021 年	明确战略发展规划和发展要求
新疆银行 2022 年绩效考核 管理办法	2022 年	明确各经营单位绿色金融指标考核细则
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

关于成立新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2 年	明确绿色金融全行组织架构
关于印发《新疆银行改进绿色金融评价得分工作措施》的通知	2022 年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提升监管评价
新疆银行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实施方案	2022 年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有效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

#### 四、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高度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情况，在开展授信业务过程中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识别和评估要求纳入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严格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审查。对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不达标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或投资；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或本行授信政策，或受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客户或项目，不予授信或投资；持续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一）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时全面深入地调查了解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状况，审查客户所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分析客户或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问题，以及采取的防控措施，确保客户对相关风

险具有足够重视和有效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 （二）审查审批

授信审批时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或治理表现，在重视客户或项目环境保护、耗能信息的同时，关注客户或项目在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表现。

## （三）风险监测

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等对客户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各类环境相关处罚信息的收集、监测和分析，根据处罚内容及严重程度联动行内监测与预警体系。

## （四）贷后管理

密切关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闭落后产能、实施绿色信贷等对授信客户或项目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对存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隐患的客户，加强定期、不定期监控力度，敦促客户及时整改。通过查询环保部门记录及银保监会披露的环保信息等，及时发现客户可能存在的不良环保记录。对存量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事故的，及时暂停授信额度的提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担保、资产保全，必要时主动退出。

# 五、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的安排部署，一直致力于新疆环境、社会、经济的统一和谐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发展理念，顺应和把握新疆绿色产业发展趋势，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提供金融支持，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累计投放绿色贷款 20.46 亿元，贷款余额 7.35 亿元，绿色债券余额 1.50 亿元。本行绿色信贷资金主要投放于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占比 1.69%、清洁生产产业占比 4.21%、清洁能源产业占比 59.91%、生态环境产业占比 24.99%、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占比 9.20%。

本行积极为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融资支持，除个别在建工程还未投产，未形成节能减排量以外，其余的项目都已形成绿色减排。存量绿色信贷项目合计节约 2.98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9.64 万吨、化学需氧量 0.32 万吨、氨氮 0.03 万吨、二氧化硫 0.08 万吨、氮氧化物 0.96 万吨。绿色信贷已经取得较显著的环境效益。

## （二）投融资环境影响测算

本行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绿色项目贷款进行环境效益测算。

环境效益测算规则：

1. “最低可获得合理成本原则”（ALARA 原则，As Low As Reasonable Achievable）以及审慎性原则。

2. 仅统计企（事）业法人与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有关的环

境效益。绿色流动资金融资、表内绿色投资、表外绿色票据、信用证，绿色生产融资、绿色贸易融资、绿色消费融资不测算环境效益。

3.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根据第三方核查、认证机构给出的相关核查、认证数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环评报告中节能减排种类和相应数据，以及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计算和填报。对于典型节能减排项目的节能数据，优先参考可研批复、其次为节能报告、再次为可研报告。对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已经提供节能量和温室气体减排量测算方法的节能项目，利用相关测算工具校核测算，取可研材料和测算结果的孰低值。对于污染物减排数据，优先参考环评批复、其次为环评报告、再次为可研报告，污染物减排测算涉及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的数据校核环评材料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环评材料偏大的，做相应的测算调整。

4.针对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中未给出相应数据的项目，则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进行测算和填报。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只在贷款存续期间进行填报，且根据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 第十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报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用会计师事务所。

### 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行重大合同中无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属于本行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授信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无。

## 七、获奖情况

荣获第六届零售银行创新实践大奖—新疆最佳客群经营服务奖；同城灾备建设项目荣获2022第七届IDC中国“数字韧性特别奖”；总行营业部、光明路支行、沙区支行荣获第19届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河南东路支行马保林被评为“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际业务部高丽被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评为电证系统优秀个人。

## 八、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风险化解的情况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我行申报了债权本息4.43亿元。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了海航控股重整计划，对于我行债权的全额清偿方案是：现金清偿10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作留债清偿7864.08万元，以股抵债清偿12969.75万元，关联方偿债金额23451.90万元（关联方清偿方案-信托计划）。

2022年底，我行债权已完成现金清偿、留债清偿和以股抵债清偿共计2.09亿元。对于已确认并受领的关联方清偿信托份额2.34亿份（按剩余债权1元/份），在借鉴同业的基础上，我行对信托资产按照1元/份进行计量，后续依据信托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再进行调整。

## 第二十章 财务报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请见附件)

##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

四、本公司《章程》。

## 第二十二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年度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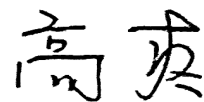
三、我们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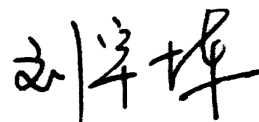
秦全晋 


李新平 


何光杰 

高爽 


任忠光 

刘宇栋 

马洁 

甄振邦 

孙亚龙 

马文学 

张志喜 张志喜

赵丽 赵丽

王大勇 王大勇

郭晓光 郭晓光

王忠泽 王忠泽

孟朝阳 孟朝阳

孙玉梅 孙玉梅

## 第二十三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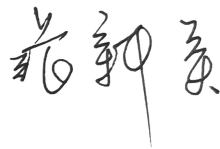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新疆银行监事会全面审核本行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名:

罗清义 

张新英 

宋岩 

陈相英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3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LGGY52SU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06 号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066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该页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2-00006 号）盖章

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计峰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四）	659,138,066.83	309,273,82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五）	4,324,514,928.32	4,333,015,172.72
拆入资金	五（十六）	2,101,633,888.89	2,512,416,9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七）	2,302,816,198.85	2,243,590,130.18
吸收存款	五（十八）	75,802,651,027.55	52,898,255,650.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96,509,236.75	75,585,553.25
应交税费	五（二十）	86,399,061.42	58,119,879.3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一）	55,338,046.18	107,296,733.6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二）	7,022,727,881.20	3,444,779,868.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77,371,423.62	155,814,47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9,051,784.76	22,579,237.57
其他负债	五（二十四）	2,809,014,214.69	63,308,904.71
<b>负债合计</b>		<b>95,447,165,759.06</b>	<b>66,224,036,376.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五）	39,903,918.66	104,791,483.40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22,827,834.74	84,688,574.51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七）	489,561,630.54	310,983,308.36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325,708,234.38	261,033,214.4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978,001,618.32</b>	<b>5,761,496,580.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01,425,167,377.38</b>	<b>71,985,532,957.0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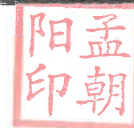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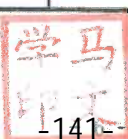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9,768,630.45	1,218,103,907.69
利息净收入		939,016,616.06	967,409,866.86
利息收入	五（三十）	3,403,684,691.88	2,472,744,211.71
利息支出	五（三十）	2,464,668,075.82	1,505,334,34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243,005.44	61,183,62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一）	74,825,521.67	66,177,90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一）	4,582,516.23	4,994,27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223,825,759.24	179,867,66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87,931.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4,030,222.67	7,214,554.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310,567.68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20,713,472.38	1,117,622.84
二、营业总支出		804,293,856.90	836,558,581.4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23,504,869.92	18,953,227.52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七）	570,003,064.30	466,748,565.94
信用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210,785,922.68	350,856,788.0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474,773.55	381,545,326.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81,270.33	405,106.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2,031,920.39	2,267,835.8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3,524,123.49	379,682,596.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62,131,521.16	101,838,060.5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392,602.33	277,844,53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392,602.33	277,844,53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92,602.33	277,844,536.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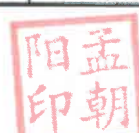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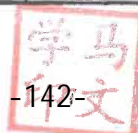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895,895,133.04	19,112,504,32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49,864,237.66	71,969,454.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10,783,055.56	1,301,389,666.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9,226,068.67	-1,247,584,622.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7,565,545.48	2,644,232,76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107,579.10	4,182,5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8,875,508.39	21,886,694,12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200,468,653.45	10,669,964,362.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39,197,660.05	596,416,641.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0,242,848.26	-105,469,581.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50,000,000.00	2,765,686,527.77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53,594,697.91	433,031,602.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9,250,592.05	1,509,578,07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80,513.35	279,820,95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82,417.05	261,485,60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66,821.40	103,460,9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2,894,807.70	16,513,975,1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5,980,700.70	5,372,718,953.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80,893,607.37	36,845,544,68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825,759.24	179,867,66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04,719,366.61	37,025,412,34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53,042,556.27	44,793,414,18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91,179.41	133,429,69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43,233,735.68	44,926,843,8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514,369.07	-7,901,431,530.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16,481,440.00	3,568,652,77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481,440.00	3,568,652,777.29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62,462.77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8,063.16	20,457,1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680,525.93	240,457,11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800,914.07	3,328,195,664.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776,363.94	2,730,509,118.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04,791,483.40	84,688,574.51	310,983,308.36	261,033,214.46	5,761,496,58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04,791,483.40	84,688,574.51	310,983,308.36	261,033,214.46	5,761,496,58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87,564.74	38,139,260.23	178,578,322.18	64,675,019.92	216,505,03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887,564.74			381,392,602.33	316,505,037.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39,260.23	178,578,322.18	-316,717,582.41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139,260.23		-38,139,26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578,322.18	-178,578,322.1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0					39,903,918.66	122,827,834.74	489,561,630.54	325,708,234.38	5,978,001,618.32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24,454.00	55,149,610.10	262,901,312.28	224,531,642.97	5,543,707,01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402,836.00			-43,722,004.35	-30,319,168.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00						14,527,290.00	55,149,610.10	262,901,312.28	180,809,638.62	5,513,387,85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64,193.40	29,538,964.41	48,081,996.08	80,223,575.84	248,108,7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264,193.40			277,644,536.33	368,108,729.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538,964.41	48,081,996.08	-197,620,960.49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538,964.41		-29,538,964.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081,996.08	-48,081,996.0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0						104,791,483.40	84,688,574.51	310,983,308.36	261,033,214.46	5,761,496,580.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银行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2016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316号)文件批准成立、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6]196号)文件批准开业。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1522H265010001; 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81KU5D, 法定代表人: 马钊,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

2022年8月3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疆银保监局关于郑育峰任职资格的批复》(新银保监复[2022]152号)批复郑育峰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9日, 变更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郑育峰;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

2023年2月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疆银保监局关于秦全晋任职资格的批复》(新银保监复[2023]31号)核准秦全晋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14日, 变更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为秦全晋;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亿元。

####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借记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口

本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 批准报出口为2023年2月20日。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行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 (八)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证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行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两种模式，从混合合同中分拆或不分拆。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3）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7.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行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行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行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行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行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若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方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工具源生或发行时，将产生的信用利差。

(2) 因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工具源生或发行，该工具的利率或条款将发生显著不同的其他变化。

(3) 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信用风险市场指标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A. 信用利差；



- B. 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的价格；
- C.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或程度；以及
- D. 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5) 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或内部用于评估信用风险的行为评分下降。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和内部行为评分可与外部评级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明，则更为可靠。

(6) 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7) 借款人经营成果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8)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9) 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者第三方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其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发生拖欠的概率。

(11) 借款人的股东（或个人的父母）所提供的担保（若该股东或其父母具有动机和财务能力通过注入资本或现金避免拖欠）质量的显著变化。

(12)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13) 贷款文件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而可能导致契约豁免或修订、免息期、利率阶梯式增长、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或担保，或对工具的合同框架作出其他变更。

(14) 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行为的显著变化，包括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行为的变化。

(15) 对金融工具的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

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5	3	19.4
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 （十六）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

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

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科目	原列报金额	差错金额	调整后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12,325.87	-45,316,209.32	193,696,116.55
应付职工薪酬	76,261,194.14	-675,640.89	75,585,553.25
应交税费	92,252,774.40	-34,132,895.03	58,119,879.37
其他应付款	40,672,750.79	7,037,434.32	47,710,185.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86,908.14	-9,000.00	66,177,908.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3,726.12	750,552.43	4,994,278.55
税金及附加	18,731,263.99	221,963.53	18,953,227.52
业务及管理费	461,167,331.83	5,581,234.11	466,748,565.94
所得税费用	90,855,702.90	10,982,357.65	101,838,060.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578,322.18	-17,545,107.72	261,033,214.46

注：重大前期差错：

(1)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45,316,209.32元，其中：根据中审字【2022】030号汇算清缴报告中发放贷款和垫款2021年减值准备准予扣除数，冲2021年年末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45,356,441.46元，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2) 应付职工薪酬：补提本行绩效工资678,394.17元；冲本行总部、哈密分行、塔里木分行、昌吉分行多计提工资1,354,035.06元。综上所述调减应付职工薪酬675,640.89元，且相应调整业务及管理费。

(3) 应交税费：调整-34,132,895.03元，其中：根据中审字【2022】030号汇算清缴报告本行2021年应缴纳所得税99,664,340.52元，2021年审定金额133,998,192.19元，调减34,333,851.67元，相应调整所得税费用。。

(4) 其他应付款：调整7,037,434.32元，其中：

A.2021年银行业监管费发生4,138,371.07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至业务及管理费；

B.2021年9-11月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发生服务费250,750.22元、12月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服务费99,079.97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相应调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C.2021年发生零售信贷业务平台使用费(10-12月)271,823.66元、四川日达UAT测试外包人员技术服务费(11-12月)107,547.16元、北京捷科UAT测试外包人员技术服务费(11-12月)157,536.92元、西信科技UAT测试外包人员技术服务费(11-12月)52,596.20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相应调整业务及管理费；

D. 补做 2021 年：四季度同业存单发行费 135,153.96 元、四季度中债维护结算费 86,896.23 元、四季度上清所登记结算费 29,924.53 元、四季度拉卡拉大额理财 POS 手续费 132,933.96 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相应调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税金及附加：补提 2021 年四季度附加税 220,568.33 元,并调整应交税费。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二)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可享受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第二条：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395,310.51	81,260,533.5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06,722,424.82	3,165,979,764.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533,898,558.16	2,006,936,549.05
财政性存款	271,000.00	1,816,000.00
合 计	10,698,287,293.49	5,255,992,847.34

1.2022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2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1,027,571,573.04	639,244,535.6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	1,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 计	1,028,571,573.04	640,244,535.67
应计利息	9,389,722.23	2,067,500.00
减：减值准备	478,800.00	192,513.4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37,482,495.27	642,119,522.24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3,550,000,000.00	2,4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14,200,000.00	364,200,000.00
小 计	4,264,200,000.00	2,764,200,000.00
应计利息	12,562,277.76	6,929,861.10
减：减值准备	31,153,234.50	22,968,911.6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245,609,043.26	2,748,160,949.48

本行拆出资金-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且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708,911.62	19,260,000.00		22,968,911.62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19,260,000.00	19,260,000.00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260,000.00	19,26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708,911.62		19,260,000.00	22,968,911.62
本期计提	-1,445,677.12		9,630,000.00	8,184,322.88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63,234.50		28,890,000.00	31,153,234.50

###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证券	2,602,750,000.00	3,983,604,000.00
票据	299,813,333.33	872,828,773.76
小 计	2,902,563,333.33	4,856,432,773.76
应计利息	850,580.07	575,837.55
减：坏账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903,413,913.40	4,857,008,611.3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计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50,828,821.71	34,040,766,97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58,636,295.12	3,474,116,212.45
合 计	50,609,465,116.83	37,514,883,183.07
应计利息	226,640,408.75	120,753,689.0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427,706,791.79	1,159,038,062.1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408,398,733.79	36,476,598,809.9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501,314.79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9,498,014,575.21	7,665,905,865.03
住房抵押	4,246,082,522.68	2,902,095,198.93
其他	5,251,932,052.53	4,763,810,666.1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111,450,541.62	29,848,977,318.04
贷款	36,505,095,496.48	26,227,142,355.57
贴现	4,458,636,295.12	3,474,116,212.45
其他	147,718,750.02	147,718,750.02
合 计	50,609,465,116.83	37,514,883,183.07
应计利息	226,640,408.75	120,753,689.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27,706,791.79	1,159,038,062.1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408,398,733.79	36,476,598,809.96

####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05,795,872.30	1.00	730,021,053.41	1.95
采矿业	695,551,969.25	1.37	375,190,000.00	1.00
制造业	8,678,020,789.42	17.15	4,308,771,368.17	1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14,829,410.00	2.40	1,213,166,970.00	3.23
建筑业	4,172,533,654.04	8.24	2,436,731,370.82	6.50
批发和零售业	10,841,845,606.01	21.41	6,684,136,013.06	17.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9,047,542.31	1.48	1,036,494,837.13	2.76
住宿和餐饮业	354,476,917.88	0.70	325,539,657.02	0.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4,100,000.00	0.09	50,400,000.00	0.13
金融业	904,280,000.00	1.79	733,900,000.00	1.96
房地产业	4,924,447,968.27	9.73	3,764,602,875.01	1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97,771,739.95	6.52	4,440,425,101.63	1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900,00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18,452.51	0.16	98,250,484.78	0.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805,000.00	0.07	13,300,000.00	0.04
教育	5,300,000.00	0.01	26,650,000.00	0.07
卫生、社会工作	3,617,950.00	0.01	12,450,000.00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671,374.56	0.29	115,931,374.56	0.31
个人贷款	9,498,014,575.21	18.77	7,665,905,865.03	20.43
贴现资产	4,458,636,295.12	8.81	3,474,116,212.45	9.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609,465,116.83	100.00	37,514,883,183.07	100.00
应计利息	226,640,408.75	100.00	120,753,689.06	100.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27,706,791.79	100.00	1,159,038,062.17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408,398,733.79	100.00	36,476,598,809.96	100.00

####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5,708,037,715.92	4,906,746,570.19
保证贷款	12,677,356,439.27	7,576,277,934.19
附担保物贷款	27,765,434,666.52	21,557,742,466.24
其中：抵押贷款	25,297,074,527.47	18,766,194,060.02
质押贷款	2,468,360,139.05	2,791,548,406.22
贴现	4,458,636,295.12	3,474,116,212.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609,465,116.83	37,514,883,183.07
应计利息	226,640,408.75	120,753,689.0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427,706,791.79	1,159,038,062.1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408,398,733.79	36,476,598,809.96

#### 5. 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0,197,567.36		59,479,179.60		99,676,746.96
保证贷款	1,954,141.79	855,760.33	74,999,918.27	794,500.00	78,604,320.39
抵押贷款	261,346,540.15	224,820,030.04	213,942,039.73	5,840,171.45	705,948,781.37
质押贷款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303,948,249.30	225,675,790.37	348,421,137.60	6,634,671.45	884,679,848.72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901.14	282,011,608.03	1,137,582.62		283,206,091.79
保证贷款		75,000,000.00	794,500.00		75,794,500.00
抵押贷款	6,160,171.45	30,556,800.47			36,716,971.92
合 计	6,217,072.59	387,568,408.50	1,932,082.62		395,717,563.71

#### 6.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89,592,990.90	103,217,026.88	266,228,044.39	1,159,038,062.1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575,457.86	84,914,683.56	6,178,588.20	268,668,729.62
本期转回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67,168,448.76	188,131,710.44	272,406,632.59	1,427,706,791.79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3,288,907.37	5,447,480,058.58	3,733,046,059.11	3,733,206,987.65
其中：债券	617,465,658.39	624,345,739.75		
公募基金	2,988,658,980.53	2,983,995,617.72	1,842,788,347.96	1,834,296,353.74
股票	75,882,100.08	79,961,782.88	75,882,100.08	79,961,782.88
券商资管产品	739,613,748.03	734,921,424.66	746,448,133.20	748,287,671.24
信托计划	781,112,557.05	782,277,260.28	765,595,642.05	765,920,273.97
其他	240,555,863.29	241,978,233.29	302,331,835.82	304,740,905.82
合计	5,443,288,907.37	5,447,480,058.58	3,733,046,059.11	3,733,206,987.65

(七)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债	895,025,758.45	89,269,643.62
企业债	240,000,000.00	1,040,000,000.00
金融债	4,711,196,714.12	4,173,260,078.70
同业存单	2,714,086,054.78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小计	8,560,308,527.35	5,352,529,722.32
应计利息	96,491,407.63	107,263,472.13
减：减值准备	3,227,910.89	3,036,120.21
账面价值	8,653,572,024.09	5,456,757,074.24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国开 10	980,000,000.00	3.650%	3.41%	2029/5/21
19 国开 15	970,000,000.00	3.450%	3.05%	2029/9/20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农发 06	300,000,000.00	3.740%	3.23%	2029/7/12
22 新疆债 10	320,000,000.00	3.33%	3.20%	2037/5/27
21 国开 08	480,000,000.00	2.83%	2.59%	2026/9/10
22 哈尔滨银行 CD327	400,000,000.00	2.60%	2.59%	2023/3/14
22 温州银行 CD322	300,000,000.00	2.55%	2.54%	2023/3/15
22 中原银行 CD409	300,000,000.00	2.70%	2.79%	2023/1/27
合计	4,050,000,000.00			

###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36,120.21			3,036,120.21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1,790.68			191,790.68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27,910.89			3,227,910.89

### (八)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地方债	5,274,959,750.29	20,614,326.35	58,222,623.68	5,353,796,700.32		2,983,173.53
企业债	1,668,769,093.25	40,101,191.80	-19,192,820.81	1,689,677,464.24		2,551,993.31
金融债	3,934,546,984.23	88,285,706.87	4,299,255.67	4,027,131,946.77		333,841.48
同业存单	6,205,644,243.67		-692,589.56	6,204,951,654.11		4,022,628.8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	570,000,000.00	12,291,148.49	-6,429,330.00	575,861,818.49		751,488.79
合计	17,653,920,071.44	161,292,373.51	36,207,138.98	17,851,419,583.93		10,643,125.9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地方债	1,830,464,773.69	11,099,430.42	52,745,176.31	1,894,309,380.42		1,096,868.89
企业债	1,257,912,579.31	30,794,268.49	3,185,122.69	1,291,891,970.49		2,097,699.23
金融债	1,850,776,580.62	47,070,923.30	32,156,109.38	1,930,003,613.30		71,153.98
同业存单	6,217,673,726.04		165,362.27	6,217,839,088.31		4,690,762.9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	370,146,676.38	4,977,076.71	1,114,570.62	376,238,323.71		584,858.75
合计	11,526,974,336.04	93,941,698.92	89,366,341.27	11,710,282,376.23		8,541,343.81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10,643,125.98 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541,343.81			8,541,343.81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47,208.71			8,247,208.71
本期转回	6,145,426.54			6,145,426.5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643,125.98			10,643,125.98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9,804,076.20	440,457,027.78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19,804,076.20	440,457,027.7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3,407,979.19	4,481,181.32	74,264,360.51	3,801,858.35	14,414,616.69	620,369,99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345.59	1,328,948.39	7,262,576.49	1,004,309.73	3,411,961.36	14,361,141.56
(1) 购置	1,353,345.59	1,328,948.39	6,780,524.50	1,004,309.73	3,411,961.36	13,879,089.57
(2) 审计调整			482,051.99			482,05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24,761,324.78	5,810,129.71	81,526,937.00	4,806,168.08	17,826,578.05	634,731,137.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089,058.38	1,101,436.37	62,797,468.85	1,021,755.90	8,903,248.78	179,912,96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92,233.00	598,430.91	4,338,747.25	916,160.12	3,668,521.86	35,014,093.14
(1) 计提	25,492,233.00	598,430.91	4,233,552.23	916,160.12	3,668,521.86	34,908,898.12
(2) 审计调整			105,195.02			105,19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1,581,291.38	1,699,867.28	67,136,216.10	1,937,916.02	12,571,770.64	214,927,061.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家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180,033.40	4,110,262.43	14,390,720.90	2,868,252.06	5,254,807.41	419,804,076.20
2.期初账面价值	417,318,920.81	3,379,744.95	11,466,891.66	2,780,102.45	5,511,367.91	440,457,027.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72,386,872.95元。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奎屯支行宿舍	399,999.47	本行于2017年1月20日与新疆圣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建筑面积110.48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3620.56元，原值399,999.47元。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资产包含在奎屯分行办公楼，现在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产权证书问题。
合计	399,999.47	

## (十)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831,444.67	240,178.03	183,071,62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2,296,888.95	1,943,888.97	44,240,777.92
(1) 新增租赁	42,296,888.95	1,943,888.97	44,240,777.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5,128,333.62	2,184,067.00	227,312,400.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49,802.76	126,501.70	18,376,304.46
2.本期增加金额	26,241,586.88	315,587.02	26,557,173.90
(1) 计提	26,241,586.88	315,587.02	26,557,17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491,389.64	442,088.72	44,933,47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636,943.98	1,741,978.28	182,378,922.26
2.期初账面价值	164,581,641.91	113,676.33	164,695,318.24

本期存在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情形时，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272,709.42元；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93,013,198.32	193,013,19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8,545.14	4,438,545.14
(1) 购置	4,438,545.14	4,438,54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97,451,743.46	197,451,743.46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31,870,305.14	31,870,30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67,686.90	17,567,686.90
(1) 计提	17,567,686.90	17,567,686.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9,437,992.04	49,437,992.04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013,751.42	148,013,751.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142,893.18	161,142,893.1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6,876,036.99	241,719,009	667,326,804.08	166,831,701.02
交易性金融工具、贴现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	9,337,506.07	2,334,376.52	160,928.54	40,232.13
预计负债	55,338,046.18	13,834,511.55	107,296,733.60	26,824,183.40
合 计	1,031,551,589.24	257,887,897.32	774,784,466.22	193,696,116.5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贴现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950,608.98	237,652.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07,138.98	9,051,784.76	89,366,341.27	22,341,585.32
合 计	36,207,138.98	9,051,784.76	90,316,950.25	22,579,237.57

## (十三)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979,619.53	22,433,378.66
其他应收款	53,944,595.21	51,546,719.69
长期待摊费用	13,003,585.31	11,362,243.63
在建工程	99,673,695.36	59,551,100.58
清算资金往来	6,009,240.17	681,908.86
合 计	175,610,735.58	145,575,351.42

###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3,350,150.61	24,807,570.19
拆借资金应收利息	6,431,915.84	6,431,915.84
合 计	9,782,066.45	31,239,486.03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802,446.92	8,806,107.37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979,619.53	22,433,378.6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60,254.45	97,354,544.67
保证金、押金	93,000.00	85,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款	86,308.37	25,134.00
合计	100,239,562.82	97,464,678.67
减：坏账准备	46,294,967.61	45,917,958.98
账面价值	53,944,595.21	51,546,719.69

(2)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69,789.86	1.07	65,020.91	20,468,859.85	1	204,730.90
1—2年	18,020,907.14	3	540,627.21	846,953.00	3	25,408.59
2—3年		10		76,143,865.82	60	45,686,319.49
3年以上	76,148,865.82	60	45,689,319.49	5,000.00	30	1,500.00
合计	100,239,562.82		46,294,967.61	97,464,678.67		45,917,958.98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	11,094,727.35	11,439,423.48	9,677,488.47		12,856,662.36
租赁费	267,516.28	324,402.08	444,995.41		146,922.95
合计	11,362,243.63	11,763,825.56	10,122,483.88		13,003,585.31

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68,370,415.04		68,370,415.04	34,672,671.77		34,672,671.77
软件园办公楼				24,878,428.81		24,878,428.81
信息系统软件	8,142,464.36		8,142,464.36			
其它	23,160,815.96		23,160,815.96			
合计	99,673,695.36		99,673,695.36	59,551,100.58		59,551,100.58

5. 清算资金往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6,009,240.17	681,908.86
合计	6,009,240.17	681,908.86

(十四)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287,600.00	167,180,100.00
质押借款	647,454,800.00	142,000,000.00
小计	658,742,400.00	309,180,1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395,666.83	93,729.17
合 计	659,138,066.83	309,273,829.17

(十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3,837,004,461.76	4,170,226,922.2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683,930.44	120,000,000.00
小 计	4,272,688,392.20	4,290,226,922.23
应计利息	51,826,536.12	42,788,250.49
合 计	4,324,514,928.32	4,333,015,172.72

(十六)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拆入资金	2,100,000,000.00	2,510,000,000.00
小 计	2,100,000,000.00	2,510,000,000.00
应计利息	1,633,888.89	2,416,944.45
合 计	2,101,633,888.89	2,512,416,944.45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2,302,340,000.00	811,500,000.00
票据		1,217,122,317.22
同业存单		210,000,000.00
小 计	2,302,340,000.00	2,238,622,317.22
应计利息	476,198.85	4,967,812.96
合 计	2,302,816,198.85	2,243,590,130.18

(十八)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2,691,398,367.52	13,235,426,472.35
—企业	18,699,409,924.86	11,183,472,892.59
—个人	3,991,988,442.66	2,051,953,579.76
定期存款	45,791,500,263.17	33,358,898,567.43
—企业	19,038,386,816.72	16,200,405,134.45
—个人	26,753,113,446.45	17,158,493,432.98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6,143,615,201.51	5,573,394,079.25
小 计	74,626,513,832.20	52,167,719,119.03
应计利息	1,176,137,195.35	730,536,531.08
合 计	75,802,651,027.55	52,898,255,650.1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585,553.25	305,684,809.70	284,761,126.20	96,509,23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57,935.77	38,157,935.77	
合 计	75,585,553.25	343,842,745.47	322,919,061.97	96,509,23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939,711.03	244,778,500.21	227,731,280.58	89,986,930.66
职工福利费	26,250.00	8,581,844.47	8,300,608.67	307,485.80
社会保险费		22,030,460.22	18,324,502.61	3,705,957.61
其中：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1,762,654.91	18,056,697.30	3,705,957.61
工伤保险费		267,805.31	267,805.31	
住房公积金		17,441,584.00	17,441,5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8,525.83	5,398,168.61	5,840,500.58	1,486,193.86
其他短期薪酬	691,066.39	7,454,252.19	7,122,649.76	1,022,668.82
合 计	75,585,553.25	305,684,809.70	284,761,126.20	96,509,23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778,853.28	22,778,853.28	
失业保险费		711,986.76	711,986.76	
企业年金缴费		14,667,095.73	14,667,095.73	
合 计		38,157,935.77	38,157,935.77	

注：本行职工薪酬制度按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增值税	34,559,885.84	26,419,544.52	
企业所得税	45,255,973.23	26,494,227.38	
房产税	315.00	315.00	
个人所得税	2,093,719.52	1,787,95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285.54	1,929,808.16	
教育费附加	1,038,550.95	827,06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2,367.31	551,373.76	
其他税费	334,964.03	109,598.60	
合 计	86,399,061.42	58,119,879.37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表外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32,189.16	4,168,023.64	预计信用损失
表外开出信用证信用损失准备	7,171,811.81	3,145,326.60	预计信用损失
表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准备	47,634,045.21	99,983,383.36	预计信用损失
合 计	55,338,046.18	107,296,733.60	

(二十二)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级资本债	1,555,704,109.59	
同业存单	5,467,023,771.61	3,444,779,868.84
合 计	7,022,727,881.20	3,444,779,868.84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1 新疆银行 CD001	980,000,000.00	2021/4/12	12	947,775,640.00	970,975,037.80
21 新疆银行 CD002	120,000,000.00	2021/6/11	12	116,279,040.00	118,303,399.12
21 新疆银行 CD003	50,000,000.00	2021/6/18	12	48,449,600.00	49,267,566.08
21 新疆银行 CD004	250,000,000.00	2021/6/24	12	241,971,250.00	246,117,888.75
21 新疆银行 CD005	50,000,000.00	2021/6/25	12	48,402,700.00	49,214,563.44
21 新疆银行 CD008	1,330,000,000.00	2021/8/9	12	1,291,262,420.00	1,306,514,377.45
21 新疆银行 CD009	100,000,000.00	2021/9/6	12	97,106,200.00	98,016,678.30
21 新疆银行 CD011	30,000,000.00	2021/10/20	6	29,579,640.00	29,745,227.47
21 新疆银行 CD012	180,000,000.00	2021/11/5	12	174,587,760.00	175,378,098.01
21 新疆银行 CD013	40,000,000.00	2021/11/8	12	38,797,280.00	38,969,651.04
21 新疆银行 CD014	20,000,000.00	2021/11/8	6	19,716,460.00	19,799,066.77
21 新疆银行 CD015	50,000,000.00	2021/11/9	6	49,291,150.00	49,493,762.37
21 新疆银行 CD016	20,000,000.00	2021/11/10	6	19,718,380.00	19,797,327.80
21 新疆银行 CD017	30,000,000.00	2021/11/25	6	29,567,460.00	29,652,990.33
21 新疆银行 CD018	30,000,000.00	2021/11/26	6	29,565,120.00	29,643,934.91
21 新疆银行 CD019	100,000,000.00	2021/11/29	12	96,993,200.00	97,253,154.16
21 新疆银行 CD020	120,000,000.00	2021/12/8	12	116,414,400.00	116,637,145.04
22 新疆银行 CD001	100,000,000.00	2022/3/9	12	97,276,300.00	
22 新疆银行 CD002	200,000,000.00	2022/3/10	12	194,523,600.00	
22 新疆银行 CD003	100,000,000.00	2022/3/18	12	97,276,300.00	
22 新疆银行 CD004	50,000,000.00	2022/3/21	12	48,638,150.00	
22 新疆银行 CD005	250,000,000.00	2022/3/22	12	243,190,750.00	
22 新疆银行 CD007	100,000,000.00	2022/3/24	12	97,261,8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2 新疆银行 CD008	100,000,000.00	2022/3/25	12	97,276,300.00	
22 新疆银行 CD009	80,000,000.00	2022/3/28	12	77,821,040.00	
22 新疆银行 CD011	200,000,000.00	2022/4/1	12	194,538,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12	300,000,000.00	2022/4/15	12	292,113,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13	500,000,000.00	2022/4/18	12	486,855,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14	400,000,000.00	2022/8/8	12	391,198,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15	200,000,000.00	2022/8/8	12	195,599,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17	30,000,000.00	2022/8/10	9	29,536,080.00	
22 新疆银行 CD018	260,000,000.00	2022/8/10	12	254,229,040.00	
22 新疆银行 CD020	20,000,000.00	2022/11/25	12	19,483,680.00	
22 新疆银行 CD019	150,000,000.00	2022/11/25	3	149,060,700.00	
22 新疆银行 CD021	90,000,000.00	2022/12/2	1	89,830,620.00	
22 新疆银行 CD022	20,000,000.00	2022/12/7	3	19,877,460.00	
22 新疆银行 CD023	250,000,000.00	2022/12/8	1	249,491,500.00	
22 新疆银行 CD024	180,000,000.00	2022/12/9	1	179,633,880.00	
22 新疆银行 CD025	20,000,000.00	2022/12/9	6	19,744,040.00	
22 新疆银行 CD026	500,000,000.00	2022/12/14	1	498,928,500.00	
22 新疆银行 CD027	430,000,000.00	2022/12/15	3	427,313,360.00	
22 新疆银行 CD028	500,000,000.00	2022/12/19	3	496,936,500.00	
22 新疆银行 CD029	310,000,000.00	2022/12/20	1	309,195,240.00	
22 新疆银行 CD030	160,000,000.00	2022/12/23	1	159,653,600.00	
22 新疆银行二级 01	1,000,000,000.00	2022/3/4	120	1,000,000,000.00	
22 新疆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00	2022/3/17	120	5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00			10,311,959,140.00	3,444,779,868.84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新疆银行 CD001			9,024,962.20	98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2			1,696,600.88	1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3			732,433.92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4			3,882,111.25	2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5			785,436.56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8			23,485,622.55	1,3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9			1,983,321.70	10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1			254,772.53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2			4,621,901.99	18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3			1,030,348.96	40,0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1 新疆银行 CD014			200,933.23	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5			506,237.63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6			202,672.20	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7			347,009.67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8			356,065.09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9			2,746,845.84	10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20			3,362,854.96	120,000,000.00	
22 新疆银行 CD001	97,276,300.00		2,210,553.55		99,486,853.55
22 新疆银行 CD002	194,523,600.00		4,429,447.24		198,953,047.24
22 新疆银行 CD003	97,276,300.00		2,127,792.36		99,404,092.36
22 新疆银行 CD004	48,638,150.00		1,060,136.01		49,698,286.01
22 新疆银行 CD005	243,190,750.00		5,281,880.66		248,472,630.66
22 新疆银行 CD007	97,261,800.00		2,108,845.89		99,370,645.89
22 新疆银行 CD008	97,276,300.00		2,075,161.99		99,351,461.99
22 新疆银行 CD009	77,821,040.00		1,654,116.51		79,475,156.51
22 新疆银行 CD011	194,538,000.00		4,086,055.52		198,624,055.52
22 新疆银行 CD012	292,113,000.00		5,553,110.62		297,666,110.62
22 新疆银行 CD013	486,855,000.00		9,218,974.05		496,073,974.05
22 新疆银行 CD014	391,198,000.00		3,473,255.32		394,671,255.32
22 新疆银行 CD015	195,599,000.00		1,736,627.66		197,335,627.66
22 新疆银行 CD017	29,536,080.00		242,103.89		29,778,183.89
22 新疆银行 CD018	254,229,040.00		2,245,530.72		256,474,570.72
22 新疆银行 CD020	19,483,680.00		47,527.21		19,531,207.21
22 新疆银行 CD019	149,060,700.00		346,445.44		149,407,145.44
22 新疆银行 CD021	89,830,620.00		147,506.58		89,978,126.58
22 新疆银行 CD022	19,877,460.00		32,603.73		19,910,063.73
22 新疆银行 CD023	249,491,500.00		377,175.06		249,868,675.06
22 新疆银行 CD024	179,633,880.00		236,121.12		179,870,001.12
22 新疆银行 CD025	19,744,040.00		27,966.50		19,772,006.50
22 新疆银行 CD026	498,928,500.00		587,312.12		499,515,812.12
22 新疆银行 CD027	427,313,360.00		476,395.03		427,789,755.03
22 新疆银行 CD028	496,936,500.00		407,379.66		497,343,879.66
22 新疆银行 CD029	309,195,240.00		285,320.59		309,480,560.59
22 新疆银行 CD030	159,653,600.00		66,986.58		159,720,586.58
22 新疆银行二级 01	1,000,000,000.00	37,682,191.78			1,037,682,191.78
22 新疆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00	18,021,917.81			518,021,917.81
合计	6,916,481,440.00	55,704,109.59	105,762,462.77	3,500,000,000.00	7,022,727,881.20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3,384,111.86	180,582,232.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012,688.24	24,767,759.66
合 计	177,371,423.62	155,814,472.38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87,134,369.40	47,710,185.11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清算资金往来（联行存放款项）		14,532,399.48
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轧	269,467.13	331,866.36
递延收益	1,610,378.16	734,453.76
合 计	2,809,014,214.69	63,308,904.71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支取利息	8,967,581.26	851,102.40
保证金	6,386,813.13	6,085,935.05
费用挂账	23,173,432.74	14,011,766.00
工程款	1,706,008.25	1,654,113.22
购房款	11,517,895.50	11,517,895.50
设备款	1,666,324.05	1,517,863.44
系统开发费	12,070,912.00	7,291,662.00
押金	49,100.00	108,000.00
质保金	125,196.66	38,496.66
租赁费	1,310,576.89	1,230,574.72
投资款	2,714,468,000.40	
其他	5,692,528.52	3,402,776.12
合 计	2,787,134,369.40	47,710,185.11

(二十五)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791,483.40	-86,516,752.99			-21,629,188.25	-64,887,564.74	39,903,918.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024,755.95	-53,159,202.29			-13,289,800.57	-39,869,401.72	27,155,354.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06,007.86	2,101,782.16			525,445.54	1,576,336.62	7,982,34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12,956.73	-6,096,963.83			-1,524,240.96	-4,572,722.87	-3,859,76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0,647,762.86	-29,362,369.03			-7,340,592.26	-22,021,776.77	8,625,986.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791,483.40	-86,516,752.99			-21,629,188.25	-64,887,564.74	39,903,918.66



(二十七)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762,403.51	38,139,260.23		121,901,663.74
任意盈余公积	926,171.00			926,171.00
合计	84,688,574.51	38,139,260.23		122,827,834.74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38,139,260.23 元，原因为按本期净利润 381,392,602.33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302,361,508.51	178,578,322.18			480,939,830.69
代理理财业务风险准备金	8,621,799.85				8,621,799.85
合计	310,983,308.36	178,578,322.18			489,561,630.54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78,578,32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545,107.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033,214.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92,60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39,260.2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578,322.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708,234.38	

调整期初未分配：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545,107.72 元。

(三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67,628,563.53	1,755,146,869.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979,936.06	58,158,313.72
存放同业	38,040,927.87	12,305,555.59
拆借资金	82,561,062.19	36,681,36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758,044.59	50,873,644.82
转贴现	48,558,039.06	26,900,626.22
债权投资	188,815,008.76	240,740,657.7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债权投资	532,343,109.82	291,937,174.42
利息收入合计	3,403,684,691.88	2,472,744,211.7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089,464,449.01	1,227,901,336.32
拆入资金	63,297,194.43	56,190,89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087,848.38	27,633,180.75
同业存放	115,025,812.41	119,518,246.23
应付债券	162,187,564.55	70,867,44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05,207.04	3,223,244.45
利息支出合计	2,464,668,075.82	1,505,334,344.85
利息净收入	939,016,616.06	967,409,866.86

(三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825,521.67	66,177,908.1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765,904.29	5,924,671.08
代理业务手续费	55,085,177.99	49,084,282.03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8,506,622.74	11,000,333.92
银行卡手续费	819,077.29	77,100.3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其他	2,648,739.36	91,520.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82,516.23	4,994,278.55
手续费支出	4,582,516.23	4,994,278.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243,005.44	61,183,629.59

(三十二)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8,872,736.62	150,481,254.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472,971.66	-3,706,359.36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587,931.03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1,906,450.80	1,185,708.70
贴现买卖价差	25,749,206.62	32,018,07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9,763.28	
其他	5,070.71	-111,010.26
合 计	223,825,759.24	179,867,666.61

(三十三)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713,472.38	1,117,622.84	与收益相关
其中：社保补贴款	790,008.23	695,165.00	与收益相关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63,747.17	422,457.84	与收益相关
利率互补收益	19,659,716.9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713,472.38	1,117,622.84	--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0,222.67	7,214,554.11
合 计	-4,030,222.67	7,214,554.11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310,567.68
合 计		1,310,567.68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982,395.50	4,527,881.25
土地使用税	31,765.77	29,648.72
城市建设税	9,930,902.23	7,699,707.54
教育费附加	4,256,027.34	3,299,874.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7,474.20	2,199,916.44
印花税	1,455,804.88	1,182,179.00
其他	10,500.00	14,020.00
合 计	23,504,869.92	18,953,227.52

(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341,936,092.35	294,387,764.69
业务宣传费	17,600,823.19	14,724,921.65
广告费	5,446,393.29	3,899,778.46
印刷费	853,907.45	1,071,265.36
业务招待费	3,696,606.13	4,937,304.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33,353.09	1,506,798.81
外包服务费	2,637,563.64	4,817,355.07
维保费	21,362,489.23	11,716,791.21
钞币运送费	3,529,324.38	3,059,262.03
安全保卫费	3,216,898.54	2,809,693.46
保险费	32,375,678.68	11,669,767.67
邮电费	4,646,215.75	4,496,760.70
诉讼费	500.00	274,090.94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公证费	1,930,407.01	1,526,117.24
咨询费	3,484,634.29	2,634,538.20
审计费	1,029,180.74	1,008,094.60
评估费	2,219,664.99	2,413,953.58
监管费	4,834,684.48	4,138,371.07
公杂费	4,995,757.49	4,861,235.14
差旅费	2,469,533.28	2,925,440.67
水电费	1,329,128.09	1,214,995.87
物业费	1,616,762.50	1,648,786.36
取暖及降温费	824,895.05	899,905.27
会议费	348,816.98	149,920.93
绿化费	430,638.58	314,001.37
会费	278,000.00	207,5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437,283.33	499,977.87
征信服务费	245,339.94	391,423.62
抵押登记费	1,351,920.07	1,125,707.32
租赁费	272,709.42	716,089.47
修理费	1,249,785.59	868,184.02
低值易耗品	5,186,998.29	4,791,23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4,682.27	7,509,728.40
无形资产摊销	17,567,686.90	6,938,468.9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947,707.75	34,147,475.4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6,557,173.90	20,722,610.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61,527.06	4,900,194.49
其他费用	712,300.58	823,060.26
合 计	570,003,064.30	466,748,565.94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86,286.57	192,513.4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184,322.88	-749,908.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82,969,448.64	347,883,873.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1,790.68	-2,109,814.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01,782.17	2,892,317.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377,008.63	-66,208.86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51,958,687.42	-40,972,236.5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003,660.45	8,696,857.66
贴现减值损失	-29,362,369.02	35,089,394.34
合 计	210,785,922.68	350,856,788.03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5,900.00	25,750.00	5,900.00
其他	75,370.33	379,356.56	75,370.33
合 计	81,270.33	405,106.56	81,270.33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20,731.79	582,302.71	2,020,731.79
赔偿和罚金损失		1,68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128.71	
其他	11,188.60	404.46	11,188.60
合 计	2,031,920.39	2,267,835.88	2,031,920.39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221,566.50	99,664,34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090,045.34	2,173,720.03
合 计	62,131,521.16	101,838,060.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3,524,123.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881,030.87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549,295.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99,785.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2,131,521.16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392,602.33	277,844,536.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0,785,922.68	350,856,788.0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61,571,267.04	66,495,346.97
无形资产摊销	17,567,686.90	6,938,46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2,483.88	7,509,72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56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8.7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0,222.67	-7,214,55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25,759.24	-179,867,66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05,192.06	11,669,14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4,343,063.29	-10,473,070,35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61,584,529.78	15,312,862,94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5,980,700.70	5,372,718,95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8,776,363.94	2,730,509,11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8,267,245.70	799,483,086.69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28,776,363.94	2,730,509,118.24
其中：库存现金	157,395,310.51	81,260,53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3,898,558.16	2,006,936,54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637,482,495.27	642,312,035.6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776,363.94	2,730,509,118.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十三) 担保物

#####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期末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债券	3,162,000,000.00
合 计	

#### (四十四) 表外资产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开出信用证	2,401,792,000.00	1,211,856,600.00
开出保函	240,657,463.50	165,688,379.71
银行承兑汇票	13,749,061,662.60	10,054,301,544.44
合 计	16,391,511,126.10	11,431,846,524.15

注：本行表外资产严格按监管规定执行。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一)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 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①按行业分布情况

详见附注五、(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西部地区	50,609,465,116.83	100.00	37,514,883,183.07	100.00
合计	50,609,465,116.83	100.00	37,514,883,183.07	100.00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5,708,037,715.92	11.28	4,906,746,570.19	13.08
保证贷款	12,677,356,439.27	25.05	7,576,277,934.19	20.20
抵押贷款	25,297,074,527.47	49.98	18,766,194,060.02	50.02
质押贷款	6,926,996,434.17	13.69	6,265,664,618.67	16.70
合计	50,609,465,116.83	100.00	37,514,883,183.07	100.00

④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0,500,000.00	1.52	457,000,000.00	1.2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1.48	580,000,000.00	1.55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0.00	1.11	550,000,000.00	1.47



嘉兴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1.09		
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99	405,000,000.00	1.08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2,700,000.00	0.84	343,900,000.00	0.92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0.79		
伊吾疆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000,000.00	0.78	410,000,000.00	1.09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0.77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454,613,557.29	1.21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900,000.00	1.06
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04
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360,000,000.00	0.96
	5,242,200,000.00	10.36	4,347,413,557.29	11.60

⑤逾期贷款情况

详见附注五、(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5. 逾期贷款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7,600.00	117,955,666.83	538,454,800.00			659,138,066.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5,856,332.47	3,758,674,379.17	329,984,216.68			4,324,514,928.32
拆入资金				2,101,633,888.89			2,101,633,88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02,816,198.85				2,302,816,198.85
应付债券			3,557,096,780.12	1,909,926,991.49		1,555,704,109.59	7,022,727,881.20
合 计		238,583,932.47	9,736,543,024.97	4,879,999,897.06	-	1,555,704,109.59	16,410,830,964.09

七、 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6,232,618,481.34		1,520,726,305.08	27,753,344,786.42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4,458,636,295.12			4,458,636,295.1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2,562,602.29		1,520,726,305.08	5,443,288,907.37
1.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2,562,602.29		1,520,726,305.08	5,443,288,907.37
（1）债务工具投资	3,846,680,502.21		1,520,726,305.08	5,367,406,807.29
（2）权益工具投资	75,882,100.08			75,882,100.08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四）其他债权投资	17,851,419,583.93			17,851,419,583.93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本行的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普通股股数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项目投资、监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立德	239,70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一滔	850,000.0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300,00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	珠海市	项目投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治双	1,206,708.61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5.00%	乌鲁木齐	资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龙	186,406.47
-------------------	----------------	-------	------	-----------	--------------	----	------------

(二)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贷款业务

关联方名称	贷入/贷出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出	5.655	300,000,000.00	222,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出	4.350	195,000,000.00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贷出	5.2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久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贷出	5.200	70,000,000.00	
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出	8.000	50,000,000.00	
新疆新丝路惠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贷出	5.500	40,000,000.00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出	5.000	2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小计	贷出	3.65—6.40	18,277,080.97	
合 计		—	773,277,080.97	252,000,000.00

2. 贴现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贴现	2.30—3.15	445 652 719.72	

3.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品种	产品名称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新疆国投 SCP002	3.40%	102,152,830.14	100,328,602.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1 生产兵团 MTN002	4.23%		54,412,525.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2 新疆兵团 PPN001	4.60%	51,042,639.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21 兵建 01	5.20%	125,908,074.47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2 昌投 01	3.90%	48,741,858.22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开出信用证	2,401,792,000.00	1,211,856,600.00
开出保函	240,657,463.50	165,688,379.71
银行承兑汇票	13,749,061,662.60	10,054,301,544.44
合 计	16,391,511,126.10	11,431,846,524.15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批复同意《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大信新验字[2022]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由于本行尚未取得新疆银保监局关于股东资格、入股资金最终的批复文件，故本行将目前收到的投资款 2,714,468,000.40 元尚在“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项目中核算。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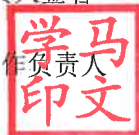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春霞
		Full name	郭春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2-23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2-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28197012230266		
Identity card No.	6523281970122302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2018年4月16日

此文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此文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